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課題對策、基本方針與發展構想

一、計畫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本園區推動國家公園計畫，進行資源保育、學術研究、國民育樂等工作，考量近年執行推動狀況及國家公園發展新政策與理念趨勢，整理重要課題與對策說明如下：

(一) 資源保育面向

1、課題一：相關研究於國家公園計畫管理之落實

本園區歷年針對重要區域與物種進行各項調查與研究，各研究成果除建立本園區環境資源基礎資料，並轉化為外顯知識外，亦應配合持續監測與調查，以回饋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計畫。

(1) 對策一：強化委託研究落實於國家公園計畫調整之明確建議

目前管理處委託之各項研究案，多有要求於研究結論與建議中明列可立即執行工作以及中長程推動工作；然立即可執行工作中能直接落實計畫部分仍有限，應加強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建議落實國家公園計畫調整之明確性。

(2) 對策二：持續性環境監測以確實掌握經營管理計畫之適當性

近年本園區持續性監測內容包括銀合歡侵入程度、墾丁海域水質連續監測等，仍顯不足。現況欠缺對於具指標意義之陸域、海域物種數量及分布進行持續監測，使保育成效無法與園區經營管理建立良好回饋互動關係。

持續性監測計畫應包含園區內指標物種（含陸域、海域）族群量長期監測、近海海域水質長期監測、外來植物與入侵植物監測等；並建立各監測值與相對應之經營管理計畫，以確實掌握、整治各種生態環境衝擊，維持與復原園區內生態環境。

2、課題二：確立園區事業之績效評估指標，控管資源利用程度，減低生態衝擊，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行政院核定之「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設定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環境維護與土地取得等 4 項目標，透過 8 項績效指標確認，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效益。

(1) 對策一：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永續經營之概念，設定本園區適當績效評估指標

於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永續經營、環境監測等概念下，進一步擴大墾丁國家公園績效評估指標項目，例如：生態旅遊參與率、園區節能減碳效率等，建立兼具園區完整性與獨特性之績效評估指標。

(2) 對策二：搭配持續性研究與環境監測調查，擴大績效評估之實際效益

部分指標設定須搭配持續性環境監測與調查，有效健全墾丁國家公園治理系統，保存國家珍貴資源，實現國土保育與國土復育，以達成績效評估之實際效益。

(二) 土地使用面向

1、課題一：從「管用相符」角度檢討分區劃設適當性，促進園區住民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和諧夥伴關係

墾丁國家公園居住人口與一般管制區比例，均居全臺灣國家公園之冠，因此，在確保資源永續的前提下，墾丁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護與發展利用，應充分顧及在地居民居住與生活權益，適當回應地方居民之需求。本次通盤檢討兼顧資源保育與實際使用現況，修正不適宜之分區與管制內容，其對策包括：

(1) 對策一：延續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回復原住居民既有權益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一般管制區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本計畫於第 2 次通盤檢討即針對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原編定建地，准予變更使用分區，回復原住居民既有權益；本次通盤檢討持續該對策，針對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林業用地，以及聚落範圍等，訂

定兼顧資源保育與回復原住居民既有權益之變更原則。

(2) 對策二：不衝擊保育核心區資源保育原則下，適當放寬一般管制區管制規定

考量本園區內一般管制區現況使用以農業、林業、居住為主，在確保其使用不衝擊保育核心區，可予以適度放寬管制規定，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並支援園區整體育樂發展。

(3) 對策三：長年未啟動之開發計畫，依現況使用予以調整分區或用地，回歸實際需求

早年園區依據國家公園經營目標與土地規劃邏輯，劃設眾多遊憩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然部分可開發用地自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已近25年仍未開發，顯示該分區及用地不具開發之需求或具開發困難度。本次通盤檢討擬修正其分區或用地，以符合實際使用或保育需求。

(4) 對策四：實際合法使用狀況（多為現況聚落）已改變保育核心區之保育價值者，得調整為非保育核心土地使用

本園區部分聚落早期因鄰近特殊景觀資源且聚落規模不大，而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多位於特別景觀區邊緣位置），雖於本園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明定特別景觀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遷建至一般管制區，但歷年執行狀況並不普遍；此外，園區內聚落多屬合法建築，聚落周邊亦長年為耕作使用，整體而言已不具特殊優質景觀條件，擬於本次通檢有條件劃出特別景觀區，變更為農業用地或其他低度使用分區。

2、課題二：強調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特性，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為強調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特性，於環境敏感地區應加強管制強度，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有利於環境保育之土地使用行為。

(1) 對策一：緊鄰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開發案件加強審查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四十二條，開發基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敏感環境及墾丁地區（遊13）等範圍，

管理處得成立開發審議委員審查開發案之建築景觀規劃及開發計畫等，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2) 對策二：鼓勵保育核心區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遷建

為鼓勵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遷建，以減少環境衝擊、加速本處徵購取得土地，應取消現行得原地改建規定，新增鼓勵遷建辦法。

(三) 旅遊活動面向

1、課題一：建構新型態園區遊憩模式，推展園區生態旅遊風潮

現況本園區遊憩活動過於集中於恆春臺 26 沿線，並以水上遊樂、戲水賞景，以及新興主題活動等為主要活動類型。此種遊憩模式造成尖峰時段臺 26 線擁擠、對環境影響較大之水陸域活動盛行，以及車城、恆春、滿州三鄉鎮發展不均衡等現象。

國家公園屬於環境高敏感地區，為兼顧園區內保育與發展，應推廣以深度體驗、結合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並引導社區永續經營之生態旅遊，逐步轉型園區遊憩模式，以改善既有遊憩活動對環境與鄉鎮發展造成之負面影響，其對策包括：

(1) 對策一：推動永續與均衡發展之新型態園區遊憩模式

現行以冒險娛樂為主，且活動範圍過於集中於恆春鎮之遊憩活動型態，已帶來部分環境資源破壞、尖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降低等負面影響。未來應發掘本園區各地不同環境旅遊潛力，致力於旅遊內容之豐富性；透過本處軟、硬體規劃與宣傳與社區互動，逐步引導遊客從事符合環境保育之遊憩體驗活動。

遊憩規劃應考量 3 鄉鎮均衡原則，透過核心據點間的串連，發展為帶狀、網狀遊憩路線；可紓解既有遊憩據點之運輸、遊憩服務壓力，亦可擴大本園區遊憩範圍、提升整體遊憩吸引力。

(2) 對策二：強化墾丁地區生態旅遊以及社區夥伴關係

國家公園之成立，除致力於保護自然生態系統，亦期許經由保育行動，同步滿足人類之心靈互動、學習研究、休閒遊憩等不同需

求及目標。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部落為國內第一個以「生態旅遊」獲得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97年）之社區；5年多來，社區組織運作逐步健全與成熟，其推動過程與發展模式足以成為本園區其他社區之示範。現況恆春鎮水蛙窟、埔頂、鵝鑾、大光、龍水；滿州鄉港口、里德及車城鄉的後灣等社區，皆有潛力可透過本處輔導，延續社頂部落經驗，強化墾丁地區生態旅遊以及社區夥伴關係。

（3）對策三：加強具衝擊遊憩活動之轉型輔導或管制取締

本園區近年熱門遊憩活動，包括陸域之春天吶喊、賽車場、山林吉普車，以及海域之水上摩托車、潛水等，皆屬於環境衝擊較大之活動型態，影響部分園區生態資源。

現況賽車場之違規使用已明確予以取締拆除；海域遊憩活動部分則藉由修正「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予以進行遊憩活動之空間分派與總量管制。本園區應持續進行具衝擊遊憩活動之轉型輔導（配合對策二生態旅遊經營）與嚴格取締管制。

2、課題二：規劃適當替代道路方案，紓解旅遊季節及大型活動舉辦時尖峰車流量

臺 26 線為通往墾丁大街及鵝鑾鼻之主要交通動線，熱門旅遊季節或大型觀光活動舉辦時期，大量旅遊人潮造成道路壅塞，道路服務水準不足。未來應朝向現有遊憩型態逐漸轉型，並搭配適當替代道路之規劃，以紓解車流。

（1）對策一：分散旅遊動線與遊程路線，利用替代道路紓解臺 26 線交通壓力

利用本處 4-2 道路作為替代道路，加強墾丁森林遊樂區之營運管理，提高此遊樂區之吸引力，以分散前往鵝鑾鼻之旅遊人潮。

臺 26 線墾丁大街段改道 4-7、5-9 道路，原墾丁大街路段，改為人行專用道。

（2）對策二：採取適當空間管理方案，事先預防大量遊客造成之交通衝擊

避免選擇動線端點或緊鄰地區性通道作為大型活動企劃選點，以利紓解車流，減少壅塞情形發生。

(3) 對策三：熱門旅遊時期採取流量管制並建制地區性接駁系統，以減輕道路負擔

有鑑於區域內時常舉辦大型觀光活動，歷年重要大型活動皆造成主要道路於旅遊尖峰時段擁塞，服務水準不足。未來應採流量管制並配合地區性大眾運具接駁方式，減少自小客車使用，以紓解車潮。

(4) 對策四：加強推動對環境友善之新型態園區遊憩模式，引導遊客分散進行深度體驗

配合新型態園區遊憩模式之規劃，增加不同類別之新型態旅遊體驗行程，以分散現有觀光景點遊憩人潮，進而紓解目前主要交通動線車流量。

(四) 景觀風貌營造面向

1、課題一：營造園區整體風貌，展現國家公園優質資源景觀特色

墾丁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之山林、海域及動植物、人文景觀，除從環境教育與觀光遊憩角度應加以整理並策劃體驗活動外，藉由園區整體風貌之營造，強化本園區自然與人文特色風情，使國家公園內之整體景觀呈現符合生態保育、資源永續等目標，亦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重要任務。

目前園區內部分區域在缺乏有效景觀管制下，違建林立、雜亂設施散置（招牌廣告、攤販等），使國家公園以自然資源保育為主之意象大打折扣，國民育樂之體驗品質也受到干擾。應適當進行管制或改善輔導，相關對策包括：

(1) 對策一：強化道路特色，作為串連園區整體風貌營造架構

本園區內活動以沿主要道路分布方式進行，包括臺 26、縣 200、園區 4-1 號道路等，現況道路特色不明顯，僅為通過性使用，未來可透過景觀道路角度建構園區之風貌體驗架構。並指認重要之入口意象及活動核心區域（如南灣、墾丁大街等），進行景觀風

貌管理。

(2) 對策二：研擬園區景觀風貌營造設計原則

針對重點景觀改善區域（景觀道路、重要核心聚落），研擬公私領域之設計原則，包括道路設計、建築基地退縮空間設計、建築物造型材質、街道家具、綠化等，以管制、鼓勵、補助等手段，促進園區風貌改善。

(五) 夥伴關係面向

1、課題一：建立園區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提昇園區整體保護、利用成效

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各項工作，除本處自行推動外，尚須眾多相關單位與地區居民之配合，方能順利且有效執行。園區內之相關夥伴，包括各社區及聚落、各機關（如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公路局），以及地區性非營利組織等，如能充分建立園區夥伴間之溝通管道與合作關係，有助於園區整體保護、利用成效之提昇，建構一完善、安全居住遊憩環境。相關對策包括：

(1) 對策一：推動社區資源共管機制，提昇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之意願

近年來在環境永續與生態旅遊等趨勢發展下，社區居民已逐漸認知到環境保育與遊憩吸引力之間的正向關係，包括社頂生態旅遊、後壁湖海洋資源示範保護區等，皆由社區進行周邊生態環境之維護與巡邏監督。未來持續推動社區或地方非營利組織參與周邊生態環境之保育工作，並藉由權利義務之交換，促進居民生計收入與減輕管理處管理壓力，為本園應積極推動之方向。

(2) 對策二：加強相關公部門協調合作關係，共同進行園區經營管理

目前園區內之相關部門包括農委會之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及畜產試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屏東縣政府與恆春、滿州及車城等鄉鎮公所，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園區內相關事業之執行；本處應積極協調各單位部門，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分工，以配合園區經營之重要及複雜性議題，方能對國家公園事業達成

整體性之推動。

2、課題二：透過園區夥伴關係，建立完善災防系統，打造本園區安全居住、遊憩環境

墾丁國家公園之風災、水災、震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係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消防局、農委會林務局，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等依災害性質分別或共同負責災害應變與處理；近十年墾丁國家公園地區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災情嚴重程度皆不高。然由於本園區範圍廣闊、地貌複雜，除常見之天然災害以外，尚有森林火災、油污災難、核電廠爆炸等其他較難預測及預防之災害，尤其最近日本地震造成的福島核電廠爆炸事件，更加深恆春半島居民對核三廠之憂慮；再加以相關權責單位眾多，部分地區偏遠救災資源難以進入等問題，惟有強化園區內夥伴關係，透過完善之階層分工與社區自主體制，方能打造本園區安全居住、遊憩環境。

(1) 對策一：整合各單位資源，建立階層性防災工作責任體制

現況與本園區相關之各公家單位，已分別建立初步災防系統：本處應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救難小組，擬訂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以應付緊急事故；屏東縣消防局係負責全縣性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成立，以及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負責林火預警、火災處理，以及治山防災工程之調查、規劃與勘查等。各相關單位應於災前整合救災資源、建立長期災害巡視與監測、釐清各單位救難權責分工，以及規劃防災疏散避難路線等，以達到本園區全面性災害防救效果。

(2) 對策二：建立偏遠地區社區型備災、救難體系

偏遠地區距離本園區內各旅遊服務中心遙遠，為降低災情，本處應協助偏遠地區定期進行緊急疏散道路之養護、規劃平時可供集體運用之旅遊服務中心，遇到災害發生時，立即可提供作為救災中心、收容所、物資存放基地及直昇機停機坪等緊急功能。

此外，輔導偏遠地區社區居民自主救災能力，透過平日救援工具整備、地區巡邏、疏散計畫演練等，建立偏遠地區災害防救體系。



二、計畫基本方針

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資源、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故具有保護與利用之雙重功能，惟利用應在保護之前提下為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基本方針，依恆春半島地區特有資源之分布及發展現況，其保護及利用方針分述如下：

(一) 保護方針

墾丁地區為半島地理環境，其生態體系較為脆弱，人為之大幅改變往往不易復原，為永續保存自然生態資源，研訂本計畫之保護方針如下：

- 1、計畫範圍內所有陸地與海域依資源之形質與特性予以分區作不同層次之管制。
- 2、珍稀之天然資源分布地區，其土地收歸國有，由國家直接妥善管理保護。
- 3、持續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資源調查，以發掘未曾發現的珍貴資源予以保護。
- 4、廣為宣傳國家公園設立之意義及其功能，以取得國民合作共同保護天然資源。
- 5、天然資源之保護如有損人民既有權益時給予適當補償，減少資源之繼續遭受破壞。
- 6、輔導當地居民就業、改業，以免繼續從事破壞天然資源之行為。
- 7、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須經嚴密的審核方得核准，並由管理單位督導。
- 8、設置國家公園管理處，羅致專業人才，負責資源之保護與計畫之執行。
- 9、採取必要措施儘量恢復已遭破壞之重要生態體系及景觀。

(二) 利用方針

在保護前提下，為適當利用自然景觀與資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藉以培養高尚情操，研訂本計畫之利用方針如下：

-
- 1、利用設施及利用活動以不破壞天然資源為原則。
 - 2、配合各地區資源的形質與特性，規劃遊憩系統，並配置必要之利用設施。
 - 3、利用設施，不得大規模改變自然地形地貌。
 - 4、誘導遊客作合理的分散，以免對環境產生不良的衝擊。
 - 5、提供環境教育之設施及場所。
 - 6、各遊憩據點間以步道系統聯結，建立人車分離。
 - 7、提供高品質之自然旅遊環境，配合當地景觀，注意環境之綠化與美化。
 - 8、推動園區觀光遊憩行為朝向永續生態旅遊模式發展，建立兼顧資源保育與環境利用之最佳方式。
 - 9、結合園區夥伴共同進行園區資源合理利用，建立互利共存機制。

三、整體發展構想

藉由課題分析、對策研擬與計畫基本方針之規範下，建構墾丁國家公園整體發展構想，並依據整體發展構想進行後續第二節至第五節之實質計畫研擬。整體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一) 環境資源保護為園區發展之基礎

1、嚴格保護生態保護區之天然生物社會及生育環境

- (1) 除重大天然環境變遷，影響現況生態保護區之天然生物社會及生育環境外，不得變更、減少生態保護區面積。
- (2) 推動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遷建，並持續編列經費，優先徵購生態保護區之土地。
- (3) 與生態保護區緊臨之其他分區，其開發皆需留設緩衝帶及擬定開發計畫，並經本處審查。

2、嚴格保護特別景觀區之特殊天然景致與資源

- (1) 除重大天然環境變遷，影響現況特別景觀區之天然景致與資源外，應儘量避免變更、減少特別景觀區面積。
- (2) 推動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遷建。
- (3) 與特別景觀區緊臨之其他分區，其開發皆需留設緩衝帶及擬定開發計畫，並經本處審查。

3、持續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自然資源相關監測與研究，相關監測與研究結果應回饋於通盤檢討、開發計畫、個案變更等實質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

(1) 基礎資料監測與研究

- A、針對生態保護區地質、海洋、動物、植物等持續性監測與研究，建置完整基礎資料。
- B、針對因重大天然、人為災害，造成生態保護區現況環境影響與改變，需加強監測作業並重新建置相關生態基礎資料研究，據以提供作為未來環境復育之比對。

(2) 墾丁外來種植物（入侵植物/歸化植物）監測與研究

A、針對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等入侵植物對於墾丁地區原生植群之影響程度，進行持續監測與研究，控制入侵植物蔓延速度。

B、確實掌控墾丁地區人為引進植物種類，透過持續性監測與研究，避免歸化植物伺機蔓延。

(3) 保育、復育措施研究

A、針對具環境指標性之動、植物，加強相關保育計畫之研究。

B、針對園區內劣化棲息地之生態、景觀，加強復舊、復育計畫之研究。

C、針對嚴重影響本土植物繁衍之外來入侵種植物，加強長期整治計畫研究；相關研究應建立國家公園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合作模式，藉以達到棲地改善之目的。

(二) 訂定墾丁國家公園績效衡量指標與年度檢核研究

1、以「97年至100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本園區指標項目與預期目標值為初步績效衡量依據。

2、依各年度需求，新增本處自擬績效衡量指標項目與預期目標值。

3、編列研究預算，以1至3年度為單位，檢核各績效評估成果與持續性環境監測成果之關係，擴大績效評估實質效益。

(三) 兼具「永續發展」與「管用相符」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1) 延續第2次通盤檢討計畫，回復原住居民既有權益。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個案申請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依下列規定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以確立土地使用分區不違背「永續發展」，兼顧「管用相符」之原則，並促進原住居民與本處之和諧關係。其規定如下：

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原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於國家公園成立後被編為一般管制區林業或農業用地且現地無房屋者，在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妨礙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下，本次通盤檢討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最大同意變更面積為330平方公尺。(上述同意變更地

號及面積，以 98 年 8 月 4 日墾丁國家公園公告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前之土地登記資料為準。)

- (2)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為農業用地，依下列規定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以確立土地使用分區不違背「永續發展」，兼顧「管用相符」之原則，並促進原住居民與本處之和諧關係。其規定如下：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原編定為農牧用地，經民國 71 年核定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1.平均坡度在 10% 以下；2.申請變更單筆土地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原地號土地經逕為分割者，得不受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但僅限本次通檢）；3.無違規使用紀錄；4.非屬公有土地與保安林地；5.使用現況無成林之事實；6.歷年研究調查未發現存有重要、瀕絕動植物資源；原則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3)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現況為聚落條件者（現有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且該聚落建築用地需緊臨、建物面積合計超過 1 公頃），同意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4) 特別景觀區內於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集居之既有聚落區，經區位或地質考量變更後對於特別景觀區之整體影響輕微者，同意依既有聚落房屋及退縮空間劃出變更為農業用地，變更範圍並得依聚落實際農作、道路或河流等天然界線等範圍劃設。

2、調整多年未改變，已不合時宜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回歸實際需求

- (1) 墳墓用地：以現況已作墳墓使用、土地為公有，且避開地質敏感之海岸區域等為原則，清查現況本園區墳墓使用土地，變更為適當分區、用地別。
- (2) 自國家公園成立至今，遊憩區仍未開發，且明顯不具開發需求者，於本次計畫配合周邊環境，變更為適當分區、用地別。

(四) 轉化現行旅遊模式，以前瞻性角度規劃未來旅遊型態

- 1、配合各相關研究，以及新修正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

理方案」(草案)，持續管制與取締對環境不友善之遊憩活動。

2、重視三鄉鎮均衡發展、分散現行熱門景點之交通與旅遊服務壓力，擬定新型態園區遊憩模式。

3、延續社頂部落經驗，持續輔導恆春鎮水蛙窟、埔頂、鵝鑾、大光、龍水；滿州鄉港口、里德及車城鄉的後灣等社區發展生態旅遊。此項目應納入績效衡量指標之一，並設定預期目標值，以加速本園區生態旅遊發展與社區夥伴關係之提升。

(五) 提升園區整體景觀風貌，打造國際級觀光景點

1、逐年強化本園區道路特色，以做為串連園區整體風貌之架構。

2、研擬本園區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六) 回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與本園區敏感脆弱環境之需求，新增防災計畫以因應各式天然、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一、分區計畫之意義

墾丁國家公園面積遼闊，各地區之地理環境不同，其資源或景觀亦各具特色，為達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在經營管理上須將全境之土地及水域按資源特性及土地利用型態劃分成各種分區，依分區性質加以必要之各項保護措施，並規定不同層次之利用限度或管制事項，以確保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免遭破壞。分區計畫係依據各地區生態資源特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區位條件、土地權屬、地形地勢及其它相關因素加以綜合分析，研擬最妥適之分區模式，供作保護、利用計畫之依據。每一計畫分區各具特性或特定目標，天然資源與利用設施兩者在空間上之分布須相輔相容，以達到保護及利用之雙重功能。

二、分區之選定條件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5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生態資源、地形地勢、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景觀因素及遊憩需求外，每一分區內須具有共同特性及理想形狀與適當面積，其範圍界線則儘量以河川、溪溝、山脊線、谷線或其它明顯物理界線為界。一般管制區外之其他四種分區，儘量以公有地劃設，5種分區之選定條件分述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及海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 1、生物社會未被人為重度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 2、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堪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 3、瀕臨絕種或稀有種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 4、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需特加保護之地區。
- 5、局部生態環境已遭人力破壞，作適當治理後可觀察其復舊潛力之

地區。

6、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而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及海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1、天然資源目前尚保存完整，在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
- 2、具有珍稀之天然資源或景觀應嚴加保護之地區。
- 3、計畫範圍內獨特之地理自然標誌或雄偉壯觀之天然景緻。
- 4、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地質、地形、地物分布地區。
- 5、足以顯示本國家公園之特色並可供觀賞或環境教育的天然資源分布地區。
- 6、固有特殊天然景緻雖遭人力破壞，適當治理後可恢復舊日景觀並成為本國家公園特色之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址、歷史文化遺蹟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 1、重要史前遺址分布地區。
- 2、具歷史價值之古建築及文化資產。
- 3、具考古價值之埋葬文化財。
- 4、具人類學與民俗學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或海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

- 1、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緩地區或海域。
- 2、區位適中，視界良好之地區。

3、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域或海域。

4、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5、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上述四種分區之陸地與海域，為維護環境品質及便於管理，一般管制區，再依實地情況劃分為下列各種不同的用地別，加以各種不同之管制；陸地部分包括下列用地別：

1、鄉村建築用地

係指目前聚居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住宅用地密接而面積超出一公頃之地區，或配合政府重大措施劃設之住宅用地，或毗鄰現有學校之住宅用地及學校用地。

2、機關用地

基於公共安全或管理需要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劃設供機關使用之土地。

3、道路用地

依公路法第二條定義之公路（包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與專用公路等）以及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為輸運旅客與登山健行活動使用，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需要劃設供道路、步道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4、港埠用地

為發展海域觀光遊憩或提供漁業需求，劃設供漁船、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

5、農業用地

為維持農業生產，適於農耕不虞破壞水土保持之地區。

6、林業用地

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劃設供林業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7、畜產試驗用地

指恆春畜產試驗分所現有試驗牧場及梅花鹿復育區土地。

8、河川用地

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

9、墳墓用地

配合當地民情風俗需要劃設供埋葬使用之土地。

10、綠帶用地

為美化環境或隔離之用劃設供栽植花草、林木之土地。

11、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配合教育部設置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使用之土地。

12、學校用地

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土地。

13、加油站用地

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

(六) 海域部分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以及海域一般管制區等 4 區

其中海域一般管制區包括下列兩區：

1、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係供第三核能發電廠之維護與相關使用之海域。

2、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為保護海洋生態或景觀資源而劃設之海域。

三、分區計畫

依據上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陸地及水域劃分成各種分區，分別

闡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表 5-1)

(一) 陸地部分

1、生態保護區

劃設生態保護區 5 處 (編號自生一至生五) 面積計 6,248.81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 34.55%，分述如下：

(1) 生一

位於船帆石與香蕉灣間之海濱地帶，全區均為國有林班地。擁有珍貴之海岸林及大型高位珊瑚礁岩，富於學術研究及觀賞價值。現有臺 26 號省道從中穿越，分成東西兩部分，因交通便捷，附近又有船帆石聚落，生態資源易遭人力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面積計 28.48 公頃。

(2) 生二

位於計畫區之東北端，東以狹長之海岸地帶瀕臨太平洋，西側約以林務局所管轄之 42、44、45、47、48、56 等國有林班地範圍為界，南臨佳樂水遊憩區，北面以太平山及其附近之山脊、山溝為界，面積計 5,598 公頃。

全區之地形地勢大體上以太平山、南仁山、萬里得山、出風山、滿州山、豬勝東山間之主山脊線向東西兩面傾斜，坡度陡峻，兼備丘陵、山谷、沼潭、溪流、山坡、草原等變化多端之地形地勢。本區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罕見人跡，除南山路之窪地為管理處管有之南仁湖外，其餘地區均屬國有林班地，小部分地區已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多為濃密原始林所覆蓋，其間孕育著上千種植生與各類野生動物，每年 10 月間則有大批灰面鷲在此過境，景觀壯麗。完整之動物相及珍異之植群，除富於學術研究價值外，並可供環境教育及景觀欣賞使用，是墾丁國家公園精華所在。

(3) 生三

砂島海灘，擁有極珍貴的「貝殼沙」，生物殼體的含量高達 90% 以上，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飄洋過海沖至砂島內而

構成之自然景觀。面積計 3.00 公頃。

(4) 生四

龍坑地區為綿延之裙狀珊瑚礁，隔著狹窄的陡坡及懸崖，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重力及海浪之衝擊，臺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向下崩落，而呈絕佳的崖崩景觀。面積計 61.66 公頃。

(5) 生五

本地區環繞著現有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大部分土地均為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地，小部分為國有林班地，其地形係由中央高地向四周傾斜之丘陵臺地。全區遍布古老之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榕樹類植物之不定根、熱帶雨林、季風林植群及毛柿母樹林等混合體之景觀，獨具特色，又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的場所。尤其鳥類、蝴蝶、蜥蜴、昆蟲等資源極具豐富，並有臺灣獼猴與罕見黃鸝出沒。本地區除少數當地居民或林試所工作人員進出外，一般遊客難得至此，故尚能保持原始自然狀態。面積計 557.67 公頃。

2、特別景觀區

劃設特別景觀區 21 處（編號自特一至特二十一）面積計 1,657.28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9.16%，分述如下：

(1) 特一

介於龜山至白砂間之狹長海濱地帶，西瀕臺灣海峽，東接恆春西部臺地崖，岸邊均為隆起之裙狀珊瑚礁，向海岸逐降，移化為現生珊瑚礁；兩岸礁至公路間早期遍布海岸林，早年因濫墾而改植瓊麻等各種經濟作物，現況已不種植瓊麻。萬里桐至關山間之海岸受顯著之海蝕作用而向東凹入，海岸線優美，可就近觀賞海景、斷崖及四重溪出海口之河口地形、砂嘴小地形等自然景觀。面積計 179.22 公頃。

(2) 特二

介於白砂經貓鼻頭至後壁湖漁港間之海岸地帶，為臺灣尾端雙岬之一，亦為臺灣海岸與巴士海峽之分界。全區為裙狀珊瑚礁，緊逼海岸，曲折延伸，因久歷風蝕水刷，而塑成各形各狀之奇岩怪石，有情侶石、長方石、貓巖等。此外尚有崩崖、溶蝕洞穴、壺穴、海蝕溝、卵石、層間洞穴等奇特景觀。本區四周海水清澈碧綠；又可遠眺南灣、鵝鑾鼻燈塔，景色綺麗，本地區多屬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95.18 公頃。

(3) 特三

位於恆春西部臺地稜線之最高點，西側呈陡崖迫近海岸，東側為緩傾之臺地地塊。全區遍布高位珊瑚礁，具地學研究價值，在本區向西可欣賞臺灣海岸之優美海景，向東恆春縱谷平原之田野風光一覽無遺，面積計 4.38 公頃。

(4) 特四

位於龍鑾潭西方約 2 公里處及龍鑾潭西南方，早年山頂遍植瓊麻，有如劍林，非由正道前進休得上山。本地區多隆起珊瑚礁及石灰岩洞穴，山頂上怪石林立，岩溝縱橫，極具地學研究價值。

西側是陡峻的岩礁絕壁，東側是傾斜的坡地，由此北望可見恆春西方傾斜臺地的完整剖面及優美之青山碧水，色彩對比強烈，尤其關山落日，景色更加迷人，是攝影的絕佳地點，其土地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面積計 2.73 公頃。

(5) 特五

即門馬羅山之獨立山峰，視界良好，目前僅有登山小徑從旁經過，人跡罕至，具有刺灌叢之特殊植被景緻。其土地分屬國有財產局、林務局、畜產試驗所等管有，面積計 40.22 公頃。

(6) 特六

即小尖石山，南北各與大尖石山、門馬羅山相對峙，是石牛溪的發源地，其形態像條土牛，有兩隻奇角故又名石牛山。由石牛橋北望或由滿州公路南望均為一塊十分尖突的怪石，此外山頂上具

有刺灌之特殊植物景緻，面積計 16.27 公頃。

(7) 特七

即大尖石山，海拔 318 公尺，山尖如錐，峰下斷岩絕壁，近看像塊大石板故又名大石板，由公園區域內各處均可望及。其形狀並隨眺望角度不同而各異其趣，為全境最突出之地理自然標誌；山上視界廣闊，景色優美，並有疏林及有刺灌叢之特殊植物景觀。大尖石山的大石塊是無根的，地質上稱為墾丁層的泥岩裏夾帶的外來岩塊，具地學研究價值，土地全屬畜產試驗所管有，面積 31.08 公頃。

(8) 特八

係介於南灣海灘與大灣海灘間面之裙狀珊瑚礁，露出地形面向海成五度傾斜角，局部有完整的原生礁形保存，其風化表面已被溶蝕溝切割，有多種類之珊瑚群體在原地堆積，直徑可大至一公尺。南側與大灣海灘為界者為石牛溪，由於流量小，河口常年被沙灘堵塞，河水無法直接入海，造成「沒口溪」的小地形景觀，面積計 35.02 公頃。

(9) 特九

位於大圓山南側之海濱地帶，瀕臨南灣海域。全區為綿延之裙狀珊瑚礁海岸，西側隔一海灣，即為青蛙石。係墾丁層泥岩裏夾帶之另一外來岩塊，怪石猙獰，從高處下望，其外形似青蛙欲躍入海，亦為墾丁地區之地理自然標誌，本地區土地分屬國有林班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46.17 公頃。

(10) 特十

介於墾丁森林遊樂區與籠仔埔牧場之間，全區遍布各種形狀之巨型高位珊瑚礁到處可見榕樹類支柱根盤纏於礁面及樹木受季風雕塑而呈現自然之大盆景景緻，人跡稀少，充滿神秘詭異氣息，本地區土地除小部分私有地外，多屬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129.02 公頃。

(11) 特十一

為船帆路海灘至香蕉灣海岸林間之裙狀珊瑚礁海岸。礁上密布水荳蔻灌叢極具特色，岸邊獨自雄峙之巨大礁石，即為船帆石或稱尼克森頭（Nixon Rock）。係鵝鑾鼻臺地上滾落至海邊的巨礫珊瑚礁石，石上長滿野花與灌木，是鳥群棲息的窩巢，全區均為國有林班地，面積計 4.68 公頃。

(12) 特十二

本地區位於籠仔埔牧場與香蕉灣海岸林之間，北半部即為風吹砂。是一道狹谷或是一個斷層，由於河流及季風的雙重搬運作用而形成高懸臺地上的特殊砂丘景觀。東北至西南走向之砂丘群已橫跨鵝鑾鼻半島，達船帆石附近，當風力最強時，砂石漫天，行人難以通行。原本寸草不生的砂丘上，可發現馬鞍藤與海埔姜等海灘上植物，南半部則遍布各形各狀的珊瑚礁岩，並有峽谷、石灰岩陷阱、石灰岩洞穴及皎潔如玉的鐘乳石奇景。全區富於熱帶莽原之粗獷風味，本區土地多屬國有林班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147.51 公頃。

(13) 特十三

為香蕉灣至鵝鑾鼻間之裙狀珊瑚礁海岸，礁上分布有水荳蔻灌叢，岸礁至公路間早期遍布海岸林，後因濫墾而改植瓊麻等各種經濟作物；中央地帶內凹成一海灣，即砂島海灘，擁有極其珍貴的「貝殼沙」，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據研究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飄過海沖至砂島灣內而構成之自然景觀，砂島現已劃為生態保護區，本地區土地分屬國有林班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40.39 公頃。

(14) 特十四

包括鵝鑾鼻燈塔南側及草原東側之海濱地帶，東面太平洋，南瀕巴士海峽，最北端之風吹砂附近具有砂瀑、砂丘、砂地植群等特殊景觀。此外尚有石灰岩陷阱、壺穴、容蝕洞穴、峽谷等奇特景觀，東北季風盛行時節，海霧籠罩，景色迷人，惟僅少數特殊植物得以衍生。鵝鑾鼻燈塔南側為本省最南端的一個岬角，海岸低

地多巨大的珊瑚礁石及林投等海邊植物，穿行其間，景緻甚佳，附近淺海為觀察現生珊瑚礁最理想地點。本地區土地除小部分為私有地外，多為公有地，面積計 306.60 公頃。

(15) 特十五

為港口溪出海口至籠仔埔牧場間之海岸地帶，東臨太平洋。除港口溪出海口之砂丘、砂岸及河階臺地等地形景觀外，餘屬啞狗海珊瑚礁，其上因波浪侵蝕切割而成波蝕臺地。本地區土地多為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41.12 公頃。

(16) 特十六

為佳樂水附近之狹長岩石海岸地帶，東瀕太平洋。本地區山地逼近海岸，海崖發達，由於不同岩層的侵蝕差異，塑成許多奇岩怪石，到處可見海蝕平臺、梯狀小地形、球石、珠石、棋盤狀方格花紋之砂岩、蜂窩岩等，嶙峋可愛。佳樂水北端尚有山海瀑布，全區土地均為國有林班地，面積計 52.71 公頃。

(17) 特十七

即現有之林業試驗所港口工作站，栽有各種珍稀樹苗之苗圃，其中有一棵白榕覆蓋面積廣闊，氣根繁衍，景觀奇特；而港口溪兩岸之小塊遊憩區可觀賞港口溪出海口，河階臺地、吊橋等景緻，其土地均屬林業試驗所用地，面積計 16.75 公頃。

(18) 特十八

位於恆春市街南面約 2 公里之龍鑾潭地區，本地區原係窪地，後築壩蓄水成潭，灌溉附近農田，西南側為緩坡地，水土流失嚴重，故潭水混濁，本地區之南半部位於核能三廠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內，除小部分為私有地外大多分屬國有、縣有土地，每年 9 月之後，如鷓鴣、雁鴨等候鳥由北方大陸或日本往南遷徙，部分留此暫棲過冬，係本島水鴨最主要之棲息地區，面積計 253.64 公頃。

(19) 特十九

本地區環繞著現有之墾丁森林遊樂區西側，大部分土地均為國有林班地，其地形係由北向南傾斜之丘陵臺地，北面較陡，南面稍

緩。全區遍布古老之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榕樹類植物之不定根、熱帶雨林、季風林植群及毛柿母樹林等混合體之景觀，獨具特色，又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的場所。尤其鳥類、蝴蝶、蜥蜴、昆蟲等資源極具豐富。面積計 60.22 公頃。

(20) 特二十

即電臺附近一望無際之大草原，緊鄰佳鵝公路交通便捷，春夏之際，短草滋生，碧綠如茵，面積廣闊，地勢平坦，東、南、西三向分別可眺望太平洋、巴士海峽、臺灣海峽及南灣之海天一色優美景緻。其土地除小部分為國有及縣有地外，大部分均為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153.03 公頃。

(21) 特二十一

出火位於恆春東門城外，地下天然瓦斯沿土壤裂縫冒出地面燃燒，火勢不大，日夜燃燒，終年不斷，形成特殊景觀，劃為特別景觀區。又因屬國防訓練基地範圍，於軍事演習時間，得以禁止遊客進入，以保障安全。其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1.34 公頃。

3、史蹟保存區

劃設史蹟保存區 2 處（編號自史一至史三，其中史一劃除），面積計 15.15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0.001%，分述如下：

(1) 史一劃除。

(2) 史二

即鵝鑾鼻燈塔，位於最南端之鵝鑾鼻岬上，三面環海，居高臨下，係遠東最大燈塔，有「東亞之光」稱號，頂裝 180 萬燭一等不動白色光，可照射 20 海浬，經列為三級古蹟，面積計 0.78 公頃。

(3) 史三

即南仁山石板屋。墾丁國家公園目前經調查已知共有 16 處遺址屬排灣文化相，其中以南仁山遺址面積最大，保存最為完整。遺址位於滿州鄉九棚村南仁路聚落之西北山坡處，海拔高度約在

185 公尺到 200 公尺間。遺址主要由石板屋結構遺留所構成，建材皆為當地所產之砂岩石板，與民族誌資料中所紀錄的排灣族傳統石板屋構造類似。聚落背山面海，沿山坡呈四排平行階狀分布。遺址中單間房屋雖多有頹圮，但以聚落的層次來看，整體型態仍十分完整，面積計 14.37 公頃。

4、遊憩區

劃設遊憩區 17 處（編號自遊一至遊二十四，其中遊五、遊八、遊十二劃入生二，遊十、遊十四、遊十七因長期未開闢而於第 3 次通盤檢討廢止併入其他分區。），並依實際需要分別於 1/5,000 地形圖上劃設必要之利用設施，該利用設施之遊憩區細分區，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可廢除原有遊憩區之細分區，改採整體規劃方式開發之，其整體規劃需提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實施。遊憩區面積計 346.11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2%，分述如下：

（1）遊一

位於計畫區西北端，後灣聚落北緣之海濱地帶，具有優美之沙灘，背山面水，景色宜人，係本國家公園之入口。本區因有陸蟹棲息，兼具遊憩與保育價值。本地區土地分屬私有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3.44 公頃。本遊憩區應擬訂細部整體計畫，規劃野外育樂用地、停車場、一般旅館、管理室、車站、廣場、綠帶等設施用地。呈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本區建築物之建蔽率上限為用地總面積之 30%，各種建築物之建築高度應符合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2）遊二

位於山海漁港北側，東依臺地崖，西面臺灣海峽，緊鄰屏 153 號鄉道，除可欣賞海濱之旖旎風光外，主要係配合鄰近海底公園（海公一）需要設置停車場、管理服務站、廣場、野外育樂用地，面積 1.77 公頃。

（3）遊三

原位於龍鑾潭西側之平緩坡地，緊鄰屏 156 號鄉道，交通便捷，

除可欣賞湖光山色外，常可見雁鴨等候鳥遨遊潭面及各種鳥類成群飛舞。景緻綺麗，本區規劃有青年活動中心、露營及綠帶等用地，其中屬公有地，為保護候鳥棲地，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特別景觀區，通盤檢討後面積計 7.17 公頃。

(4) 遊四

即高山巖西側呈長條形之臺地，視野開闊向西可俯視漁村及海濱之旖旎風光，北面大平頂臺地景緻一覽無遺，向東又可眺望龍鑾潭及南灣之優美景緻，是攝影有名的關山落日夕照暮露的絕佳地點。本區為西部臺地步道系統之重要據點，規劃有野外育樂用地及停車場等設施用地，其土地多屬本處管有及鄉鎮有土地，面積計 5.28 公頃。

(5) 遊五

劃入生二。

(6) 遊六

即白砂地區，位於貓鼻頭西北側之白沙聚落旁，弧狀之白色沙灘介於碧藍海水與綠色山坡之間，景色秀麗，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時節，本區卻風平浪靜，且氣候溫和，尚可作各種海上育樂活動使用。規劃有海水浴場、乙種旅館用地、野外育樂用地、停車場、管理服務站、廣場等設施用地，其土地為私有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6.15 公頃。

(7) 遊七

即貓鼻頭遊憩區，位於本省南端之一的岬角上，隔著南灣海域與鵝鑾鼻岬遙遙相望，地勢平緩，交通方便，全區遍布林投及瓊麻等耐風旱植群。附近可觀賞各種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巴士海峽與臺灣海峽在此分界，視野開闊，優美綺麗之海濱風光盡入眼底。規劃有管理服務站、野外育樂用地、商店、露營、停車場、廣場、綠帶等設施用地，面積計 29.72 公頃。

(8) 遊八

劃入生二。

(9) 遊九

即鎮南宮附近地區，地勢高亢景色天成，向北與三臺山、老佛山相對峙，向西可俯視龍鑾潭全景及恆春市街，向東則可遠眺港口溪之河谷平原，附近除鎮南宮古蹟外尚有摩天嶺、仙洞、人頭樹等奇特景觀，本區為登山健行步道系統之一起站，其土地多屬國有原野地，規劃野外育樂用地，面積計 2.70 公頃。

(10) 遊十

於本次通盤檢討改劃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11) 遊十一

位於南灣海域最頂點之凹處，取鄰臺 26 號省道，交通便捷，海灘沙質細白綿延數里，並呈新月狀，介於綠色山坡與碧藍海水之間，色彩對比強烈，景色秀麗，附近海域，海水清澈，水波不興，適於各種海上育樂活動。本地區分別規劃有野外育樂用地、停車場、機關（管理服務站）等設施用地，此外，為配合海上育樂活動得設置遊艇碼頭。面積計 8.15 公頃。

(12) 遊十二

劃入生二。

(13) 遊十三

位於南灣海域之中央地帶，為本計畫區內交通之要衝，向東達鵝鑾鼻，向西通往恆春市街，交通便捷。區內除綿延之大灣、小灣外，另有青蛙石，風景宜人之小海灣及海濱之旖旎風光，本地區腹地廣闊，且可避開強勁東北季風之吹拂，適宜各類海上、陸上之育樂活動。規劃有旅館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商店用地、機關用地、野外育樂用地、停車場用地、管理服務站、廣場用地、綠帶用地等設施用地，其中機關（機一）係供設置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使用，土地除部分為私有地外，大部分均為國有林班地及國有原野地，面積計 55.69 公頃。

(14) 遊十四

劃入特七。

(15) 遊十五

即墾丁賓館，位於前往墾丁國家公園之半山腰，可眺望大尖石山以及俯視青蛙石、墾丁海濱等景色，現規劃為旅館用地、機關用地及野外育樂用地，面積計 4.52 公頃。

(16) 遊十六

即墾丁森林遊樂區或恆春熱帶植物園，擁有面積廣闊之熱帶林與高位珊瑚礁植物景觀及石筍寶穴、仙洞、銀龍洞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此外尚有多彩多姿的動物資源，為本計畫區內最重要之遊憩據點。規劃為野外育樂用地，並配設商店、停車場、管理服務站等設施用地，其土地均為林業試驗所管理之用地，面積計 65.80 公頃。

(17) 遊十七

劃入特十。

(18) 遊十八

即船帆石海灘，緊鄰臺 26 省道，是內陸主要溪流出海口的地方，沙質顆粒分級甚差，包含珊瑚沙、珊瑚碎片、貝殼碎片以及相當數量的中新世粗碎屑。本區瀕臨南灣海域，海岸風光明媚，規劃為海水浴場、停車場、乙種旅館用地等設施用地，面積計 7.13 公頃。

(19) 遊十九

位於港口溪出海口至佳樂水風景區間之海濱地帶及茶山聚落，經由屏 200 甲縣道可通至本區，東側為佳樂水特別景觀區之入口，西側至現況遊憩區公廁設施邊界；本次通盤檢討後，變更園區內部分原野外育樂用地為商店用地、部分廣場用地與停車場用地，全區與鵝鑾鼻岬遙相對峙，地形尚平緩。面積計 20.81 公頃。

(20) 遊二十

位於臺灣本島最南端之岬角上，現有臺 26 號省道通達，本區地形多為平緩之草生地，附近為太平洋與巴士海峽之分界，波濤洶湧，氣象萬千，天氣晴朗時可望及南面海中之七星岩，又可就近觀賞鵝鑾鼻燈塔及崩崖、裙狀珊瑚礁等地形景觀。本地區規劃有商店用地（店六、統一健康世界）、野外育樂用地、停車場、管理服務站、廣場、機關等設施用地，其土地除部分為私有地外，大多為國有林班地、國有原野地及國有、省有、鄉鎮有土地，面積 36.71 公頃。

(21) 遊二十一

為聯勤招待所，現已停業閒置中；本區地處石灰溶洞及陷井之地質敏感地區，面積 6.87 公頃。

(22) 遊二十二

位於社頂自然公園（特十）出口處，地形平坦草生地，規劃為廣場、野外育樂用地，面積計 3.71 公頃。

(23) 遊二十三

容許使用項目為：生態庭園、生態展示、自然體驗、環境教育與研究設施、公共及公用設施、遊客服務設施、賣店、餐飲及住宿設施，及其他招商公告指定之興建項目。面積合計 66.31 公頃，本區總建蔽率不得超過 5%；各種建築物之建築高度應符合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且不得超過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24) 遊二十四

朝興建文化設施之方向規劃，引入之活動與設施（如展覽館、簡餐、服務中心、藝術創作空間、展演空間、表演及相關工作人員宿舍等）之土地利用型態與性質。面積合計 14.18 公頃，本區總建蔽率不得超過 5%；各種建築物之建築高度應符合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且不得超過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5、一般管制區

上述 4 種計畫分區以外之土地均屬一般管制區，面積計 9,816.15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54.28%，分述如下：

(1) 鄉村建築用地

劃設後灣、萬里桐、山海、紅柴坑、白砂、下水泉、後壁湖、大光、砂尾、草潭、馬鞍山、南灣、眺石、墾丁、社頂、船帆石、砂島、啞狗路、海墘、公館、港口、橋頭、新庄、永靖、鵝鑾鼻、響林（二處）、長樂、出火、大堀尾、潭仔灣、茶山、檳榔坑等鄉村建築用地及零星建地，均就現有聚落整理劃設，面積合計 230.79 公頃。

(2)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5 處（不含遊憩區內之機關用地），面積計 21.91 公頃。自來水設施、電信設施、軍事設施、派出所、遊客、行政、研究等中心使用。

(3) 道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分別劃設計畫寬度 30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160.68 公頃。

(4) 港埠用地

劃設後壁湖、山海、興海、潭仔灣、南仁、鵝鑾鼻小港口、紅柴坑等 7 處港埠用地，面積計 44.91 公頃。

(5) 農業用地

係為維持農業生產機能，配合土地利用現況及需要而劃設，主要分布於龍鑾潭至貓鼻頭間之西海岸、平原臺地及港口溪兩岸地帶，面積計 2,073.79 公頃。

(6) 林業用地

配合土地利用現況及需要劃設，主要分布於恆春西部臺地，屏 200 號縣道以南至畜產試驗用地、墾丁森林遊樂區至南灣間之丘陵地區與港口溪東側之山區，面積計 5,924.63 公頃。

(7) 畜產試驗用地

原則以畜產試驗所現有牧場為範圍進行劃設，面積計 1,009.95 公頃。

(8) 河川用地

將港口溪劃設為河川用地，其界線以核定之河川法線為準，面積計 69.55 公頃。

(9) 墳墓用地

共劃設墳墓用地 18 處，面積計 96.33 公頃。

(10) 綠帶用地

分別於計畫區內各主要計畫道路之兩側劃設 15 公尺及 5 公尺兩種寬度之綠帶，並於 4-1 號道路入口處劃設綠帶一處，供入口景觀，並避免水患，面積計 71.84 公頃。

(1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位於後灣聚落北方、龜山周邊之地區，配合教育部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劃設，面積計 95.64 公頃。

(12) 學校用地

共劃設 9 處學校用地，計有山海國小、龍泉國小、大光國小、水泉國小、恆春國小南灣分校、墾丁國小、墾丁國小砂島分校、永港國小、長樂國小等，面積計 15.43 公頃。

(13) 加油站用地

將原遊憩區加油站用地改劃入一般管制區內，並新增永靖村加油站範圍，面積計 0.67 公頃。

上列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港埠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河川用地、墳墓用地、綠帶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及學校用地等 9 種用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共計 1586.24 公頃；另加油站用地屬於公共事業用地。

(二) 海域部分

1、海域生態保護區

共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四處(編號自海生一至海生四)面積計 476.38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3.13%，分述如下：

(1) 海生一

位於大平頂西側海域，車城及恆春鄉鎮界以南至萬里桐間之海域，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海底地形富於變化，巨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奇特景觀。全區遍布生長良好之各類石、軟珊瑚、成叢的海扇、海柳及群游的珊瑚礁魚類等，此外各種貝類及海百合、海藤、海鞭等分布亦多。本區適於潛水活動，東北季風盛行時節，因位居避風地帶，對潛水活動之影響不大，面積計約 60.06 公頃。

(2) 海生二

位於白砂沙灘左側峽角至貓鼻頭岬角東側之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海底的珊瑚礁相當寬廣，因劇烈的海蝕作用，常被切割成許多高低起伏的礁塊，在水深 10 公尺左右，具有一頗廣的平臺，平臺上散布著堆積的漂沙和大小不等的珊瑚堆。珊瑚礁的前緣則為大塊的礁石，本段的水質清澈，軟珊瑚生長良好，為一軟珊瑚類優勢的群聚，常見的有指形軟珊瑚 (*Sinularia spp.*)、肉質軟珊瑚 (*Sarcophyton spp.*) 和葉形軟珊瑚 (*Lobophytum spp.*) 等。面積計約 97.08 公頃。

(3) 海生三

位於船帆石至砂島之間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海域珊瑚礁分布的寬窄不一，珊瑚礁的前緣一般終止於水深 15~25 公尺之間。珊瑚礁在水深 10 公尺以內具有裂縫、漕溝等構造，地形稍富變化。水深 10 公尺以下，則大致為平緩的斜坡，表面形態甚平坦；水深 18 公尺以下具有大塊聳立的礁石，以砂溝和沿岸的珊瑚礁分隔，此處的地形景觀頗佳，生物相也很豐富。珊瑚類在淺水域以

表覆形的變形表孔珊瑚 (*Montipora informis*)、泡沫表孔珊瑚 (*Montipora spumosa*) 和脈結表孔珊瑚 (*Montipora venosa*) 以及團塊形的環菊珊瑚 (*Favia speciosa*) 和片腦紋珊瑚 (*Platygyra lamellina*) 為最常見。水深 18 公尺以下的斜坡則以葉片形的葉形表孔珊瑚 (*Montipora foliosa*)、繩紋珊瑚 (*Merulina ampliata*) 和環波紋珊瑚 (*Pachyseris speciosa*) 最常見。

香蕉灣海域的珊瑚群聚以石珊瑚類為主，在水深 22 公尺以內，葉形表孔珊瑚 (*Montipora foliosa*) 和變形表孔珊瑚 (*Montipora informis*) 相對豐富度最高，占全區底質的 50%，軟珊瑚僅在水深 23 公尺以下的區域才有，空白的底質則以礁石為主，約占三分之一；藻類的分布以 8 公尺以內較多占了 10% 以上，其他在水深 15 公尺以下的珊瑚礁槽溝或窪地上發現許多大型的萼珊瑚。面積計 83.40 公頃。

(4) 海生四

位於風吹砂以南經龍坑至鵝鑾鼻岬角西側 (鵝鑾鼻小港口左側) 南方 100 公尺間的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海底珊瑚礁地形頗富變化，多大塊礁石和裂溝等，景觀甚佳，生物相也很豐富。石、軟珊瑚類在礁石上生長密集，以軟珊瑚類略占優勢，但甚少形成大型的群體，石珊瑚也是以小型的群體散布於其間，軟珊瑚類以表覆形的葉形軟珊瑚 (*Lobophytum spp.*) 和指形軟珊瑚 (*Sinularia spp.*) 為主，石珊瑚類則以團塊形的菊珊瑚、微孔珊瑚和葉片型的盤珊瑚 (*Turbinaria spp.*) 等較常見。面積計 235.84 公頃。

2、海域特別景觀區

共劃設海域特別景觀區三處(編號自海特一至海特三)，面積計 205.28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1.35%，分述如下：

(1) 海特一

即紅柴坑漁港以南至白砂之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紅柴坑海域的珊瑚礁，在水深 3~10 公尺之間為坡度平緩的平臺，此處珊瑚類的覆蓋率大多低於 25%，以石珊瑚為主。水深 10 公尺

以下則為坡度較大的斜坡，此處珊瑚覆蓋率較高，以葉片形的石珊瑚為主，水深 20 公尺以下的珊瑚礁前緣，散布著一些低平的礁塊，表面也有珊瑚生長。在珊瑚礁塊之間，有臺灣海域的特有種珊瑚臺灣蕈珊瑚 (*Fungia taiwanensis*) 散布其間。本區適合海底攝影及冬季之潛水活動。面積計 111.39 公頃。

(2) 海特二

大啗咕和下水堀海域為一寬廣的海底平臺，延伸到距岸一公里外水深仍僅 8~10 公尺。這一大片廣闊的海底，是恆春半島沿海珊瑚生長最稠密的地區，大型的軟珊瑚群體直徑可達數公尺以上，其鮮艷的色彩和亮麗的外形，構成優美的海底景觀。主要的軟珊瑚種類為：花環肉質軟珊瑚 (*Sarcophyton trocheliophorum*)、肉質葉形軟珊瑚 (*Lobophytum sarcophytoides*) 和肥厚肉質軟珊瑚 (*Sarcophyton crossocaulis*) 等。海底平臺外緣的斜坡，則多大塊礁石散布；珊瑚類的分布雖較疏，但地形富變化，景觀亦佳。海底平臺內緣的淺水區，則以桌形軸孔珊瑚 (*Acropora hyacinthus*) 形成的大型群聚為主，尚有千孔珊瑚 (*Millepora spp.*) 和團塊形的菊珊瑚等點綴其間。面積計 25 公頃。

(3) 海特三

即砂島生態保護區圍籬左側（即保護區以南）至鵝鑾鼻岬（鵝鑾鼻小港口右側）之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的海域，此段北端珊瑚礁的分布呈狹長帶狀，表面具有裂縫、槽溝和潭沙聚集的砂溝等。南部靠近鵝鑾鼻附近則為寬廣而坡度平緩的平臺，其間具有丘陵狀起伏的小丘和少許淺的漕溝。珊瑚類在北段以石珊瑚類為主，往南則軟珊瑚類漸增，在鵝鑾鼻岬角附近，已成為軟珊瑚優勢的群聚。石珊瑚類在此區以團塊形的菊珊瑚 (*Favia spp.*)、角菊珊瑚 (*Favites spp.*)、微孔珊瑚 (*Porites spp.*) 和雙星珊瑚 (*Diploastrea heliophora*) 為最常見。此外，形成堅實板葉並以強壯基部固著的盾形笠珊瑚 (*Turbinaria peltata*) 在此也常以大型的群體存在。軟珊瑚類則以直立生長的穗珊瑚 (*Nephthea spp.*) 棘穗珊瑚 (*Dendronephthya spp.*)、花環肉質軟珊瑚 (*Sarcophyton trocheliophorum*) 及表覆形的指形軟珊瑚 (*Sinularia spp.*) 最為常

見。面積計 68.89 公頃。

3、海域遊憩區

因性質不同及管理、經營上之需要，而分成海底公園、海上育樂區，合計總面積 414.13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 2.72%，分述如下：

(1) 海底公園

共劃設海底公園四處(編號自海公一至海公四)，面積合計 284.07 公頃。

A、海公一

下水堀至車城及恆春鄉鎮界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淺處為平緩斜坡，各種形狀之石珊瑚類生長密集，舉凡：分枝狀、塊狀、葉狀、層片狀、葦狀之各類石珊瑚均甚豐富，且種類之多，是恆春半島沿海石珊瑚生物相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如：石洞、石穴、拱門、礁石丘等均可發現，礁石表面大部分為生長稠密的石珊瑚類所覆蓋，且有形形色色的珊瑚礁魚類悠遊，及貝類、海百合、海星等點綴其間，景觀優美，水質清澈，海流平緩，適合一般潛水觀光活動，面積計 89 公頃。

B、海公二

萬里桐至山海漁港西南側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淺處為平緩斜坡，各種形狀之石珊瑚類生長密集，舉凡：分枝狀、塊狀、葉狀、層片狀、葦狀之各類石珊瑚均甚豐富，且種類之多，是恆春半島沿海石珊瑚生物相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如：石洞、石穴、拱門、礁石丘等均可發現，礁石表面大部分為生長稠密的石珊瑚類所覆蓋，且有形形色色的珊瑚礁魚類悠遊，及貝類、海百合、海星等點綴其間，景觀優美，水質清澈，海流平緩，適合一般潛水觀光活動，面積計 118.75 公頃。

C、海公三

後壁湖漁港航道東側至大、小咾咕連線之間海域，海底地形為一寬廣的海底平臺，延伸到距岸一公里外水深仍僅 8~10 公尺。這一大片廣闊的海底，是恆春半島沿海珊瑚生長最稠密的地區，幾乎全為大型的軟珊瑚群落所覆蓋，生長稠密，連綿不絕，構成美麗壯觀的軟珊瑚林，是臺灣沿海僅見的珊瑚景觀，各種珊瑚礁魚類亦甚豐富。本區鄰近後壁湖漁港，交通便捷，易遭人為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本區面積計 37.54 公頃。

D、海公四

潭仔灣至大灣沙灘右側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的海域，海底的珊瑚礁被寬的槽溝切割成數個狹長山脈狀的珊瑚丘，其坡度相當平緩，表面則散布有珊瑚礁柱和礁塊等。珊瑚礁的前緣，在水深 18 公尺以下為較陡的斜坡，珊瑚礁終止於斜坡的基部，但外緣沙質海底上仍有大塊的珊瑚礁石分布。本區常見的珊瑚類以石珊瑚為主。淺水域的珊瑚類生長不佳，以團塊形的角菊珊瑚 (*Favits spp.*)、腦珊瑚 (*Platygyra spp.*) 和孔珊瑚 (*Porites spp.*) 為主；水深 15 公尺以下的斜坡，珊瑚生長頗佳，以葉片形的繩紋珊瑚 (*Merulina ampliata*)、斜花珊瑚 (*Mycedium elephantotus*) 和葉形表孔珊瑚 (*Montipora foliosa*) 為最常見。附近的青蛙石珊瑚礁的分布狹窄，水深 5~14 公尺即為沙底，但地形頗富變化，小型的平臺、礁塊等交錯分布。珊瑚種類以軸孔珊瑚 (*Acropora spp.*)、微孔珊瑚 (*Porites spp.*) 和藍珊瑚 (*Heliopora coerulea*) 為最常見。附近的青蛙石西側，距岸約 200 公尺處有一獨立礁，周圍水深約 8~12 公尺，由許多巨大皂礁石散布在沙質海底所構成，礁石表面珊瑚的覆蓋百分比在 30~80% 之間以軟珊瑚類較多，其中肉質軟珊瑚 (*Sarcophyton spp.*)、葉形軟珊瑚 (*Lobophytum spp.*) 和指形軟珊瑚 (*Sinularia spp.*) 的大群體，常形成平鋪的絨毯狀景觀；海鞭 (*Junceella spp.*) 和海扇 (*Melithaea spp.*) 在礁石的側邊也常見。面積計 38.78 公頃。

(2) 海上育樂區

海上育樂區共劃設五處(海育一至海育五)，面積計 130.06 公頃。

A、海育一

白砂海域，即面臨白砂鼻之海灣，海水清澈碧綠，景緻優美，附近水流不急，浪頭不高又位居避風地帶，受落山風之影響較小，因此全年均適於游泳、滑水、衝浪等海上育樂活動使用。面積計 31.93 公頃。

B、海育二

南灣至眺石間距離海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位於南灣海域之最頂端，碧藍清澈之海水與背後青翠之山坡構成一幅美好景緻，除落山風季節風浪稍強外，平時風平浪靜，氣候溫和，最適於游泳、滑水、衝浪等各類海上育樂活動使用。面積計 37.92 公頃。

C、海育三

大灣海域，即墾丁社區背側之沙灘，海岸線長，落山風季節風浪稍強，以 413 號橋為界，往此距岸 300 公尺寬之海域適合從事游泳等靜態海上育樂活動，往南因有暗流，至八寶公主廟間的海域不適宜海上育樂活動，該段配合大灣濱海遊憩區之整體規劃，目前已成墾丁國家公園海濱唯一美麗之淨土。面積計 28.79 頃。

D、海育四

小灣海域，海水清澈碧綠，景緻優美，附近水流不急，浪頭不高又位居避風地帶，受落山風之影響較小，適於游泳、衝浪、水上腳踏車等海上育樂活動使用。面積計 18.31 公頃。

E、海育五

船帆石海域，珊瑚礁的前緣一般終止於水深 15~25 公尺之間。珊瑚礁在水深 10 公尺以內具有裂縫、漕溝等構造，地形稍富變化。水深 10 公尺以下，則大致為平緩的斜坡，表面形態甚平坦；水深 18 公尺以下具有大塊聳立的礁石，以砂溝和沿岸的珊瑚礁分隔，此處的地形景觀頗佳，生物相也很豐富。本區段適合從事游泳、浮潛、潛水等育樂活動。面積計 13.11 公

頃。

4、海域一般管制區

包括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及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合計 14,110.29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92.78%，分述如下：

(1)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配合核三廠需要劃設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位於雷打石至馬鞍山間之岸邊海域，面積計 62.19 公頃。

(2) 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除前述各區外，距海岸線約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及貓鼻頭至鵝鑾鼻間之海域，均劃設為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計 14,048.11 公頃。

表5-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面積分配表

分區項目	編號	3 通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備註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0.15%	
	生二	5598.00	30.95%	
	生三	3.00	0.05%	
	生四	61.66	0.33%	
	生五	557.67	3.07%	
	合計	6,248.81	34.55%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0.99%	
	特二	95.18	0.53%	
	特三	4.38	0.02%	
	特四	2.73	0.02%	
	特五	40.22	0.22%	
	特六	16.27	0.09%	
	特七	31.08	0.17%	
	特八	35.02	0.19%	
	特九	46.17	0.26%	
	特十	132.22	0.73%	
	特十一	4.68	0.03%	
	特十二	147.51	0.82%	
	特十三	40.39	0.22%	
	特十四	306.60	1.70%	
	特十五	41.12	0.23%	
	特十六	52.71	0.29%	
	特十七	16.75	0.09%	
	特十八	253.64	1.40%	
	特十九	57.02	0.32%	
	特二十	153.03	0.85%	
	特二十一	1.34	0.01%	
合計	1,657.28	9.16%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	
	史二	0.78	0.01%	
	史三	14.37	0.09%	
	合計	15.15	0.1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 5-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面積分配表 (續一)

分區項目	編號	3 通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遊憩區	遊一	3.44	0.02%	
	遊二	1.77	0.01%	
	遊三	7.17	0.04%	
	遊四	5.28	0.03%	
	遊五	—	—	
	遊六	6.15	0.03%	
	遊七	29.72	0.16%	
	遊八	—	—	
	遊九	2.70	0.01%	
	遊十	—	—	
	遊十一	8.15	0.05%	
	遊十二	—	—	
	遊十三	55.69	0.31%	
	遊十四	—	—	
	遊十五	4.52	0.02%	
	遊十六	65.80	0.36%	
	遊十七	—	—	
	遊十八	7.13	0.04%	
	遊十九	20.81	0.12%	
	遊二十	36.71	0.20%	
	遊二十一	6.87	0.04%	
	遊二十二	3.71	0.02%	
	遊二十三	66.31	0.37%	
	遊二十四	14.18	0.08%	
合計		346.11	2.00%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0.79	1.28%	
	學校用地	15.43	0.09%	*
	機關用地	21.31	0.12%	*
	道路用地	160.68	0.89%	*
	港埠用地	44.91	0.25%	*
	農業用地	2,073.79	11.47%	
	林業用地	5,924.63	32.76%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5.58%	*
	河川用地	69.55	0.38%	*
	墳墓用地	96.33	0.53%	*
	綠帶	71.87	0.40%	*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設施用地	95.64	0.53%	*
	加油站用地	0.67	0.01%	※
合計		9,816.15	54.28%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屬於公共設施用地

※：屬於公共事業用地

表 5-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面積分配表 (續完)

分區項目	編號	3 通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備註
海域部分總計		15,206.09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60.06	0.39%	
	海生二	97.08	0.64%	
	海生三	83.40	0.55%	
	海生四	235.84	1.55%	
	合計	476.38	3.13%	
海域特別景觀區	海特一	111.39	0.73%	
	海特二	25.00	0.16%	
	海特三	68.89	0.45%	
	合計	205.28	1.35%	
海域遊憩區	海公一	89.00	0.59%	
	海公二	118.75	0.78%	
	海公三	37.54	0.25%	
	海公四	38.78	0.26%	
	海育一	31.93	0.21%	
	海育二	37.92	0.25%	
	海育三	28.79	0.19%	
	海育四	18.31	0.12%	
	海育五	13.11	0.09%	
	合計	414.13	2.72%	
海域一般管制區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62.19	0.41%	
	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14,048.11	92.38%	
	合計	14,048.30	92.79%	
園區總計		33289.59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5-2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公共設施面積表

用地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學校用地	文一	1.21	15.43	山海國小
	文二	1.88		龍泉國小
	文三	1.83		大光國小
	文四	2.03		水泉國小
	文五	1.66		恆春國小南灣分校
	文六	2.42		墾丁國小
	文七	0.52		墾丁國小砂島分校
	文八	3.08		永港國小
	文九	0.80		長樂國小
機關用地	機二	0.64	21.91	供自來水事業設施使用
	機三	5.92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機八	0.19		係現有之墾丁警察派出所
	機十	0.07		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機十一	0.01		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機十二	0.05		供電信設施使用
	機十三	1.93		社頂遊客中心
	機十四	10.25		石牛溪行政遊客中心
	機十五	0.06		供電信設施使用
	機十六	0.13		供電信設施使用
	機十七	0.26		鵝鑾鼻派出所
	機十八	0.58		南仁山管理、研究站
	機十九	0.01		供作村里辦公室兼社區活動中心
	機二十	0.99		供作村里辦公室兼社區活動中心
	機二十三	0.47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機二十四	0.22	位於大光里大樹房段 260-1 地號，供作活動中心使用。		
機二十五	0.12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港埠用地	港一	3.05	44.91	蜆廣嘴漁港
	港二	31.20		後壁湖漁港、遊艇港
	港三	5.70		興海漁港
	港四	1.52		鵝鑾鼻小港口漁港
	港五	0.88		潭仔灣漁港
	港六	0.82		南仁漁港
	港七	1.73		紅柴坑漁港
墳墓用地	墓一	3.70	96.33	恆春鎮第 13 公墓(萬里桐聚落東南側)
	墓二	5.05		滿州鄉第 2 公墓(大崎村北側山坡)
	墓三	5.67		滿州鄉響林公墓(響林聚落東側)
	墓四	8.62		恆春鎮第 18 公墓(水泉里聚落東側)
	墓五	7.24		滿州鄉第 7 公墓(里德村南側)
	墓六	4.51		恆春鎮第 11 公墓(草潭南側)

用地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墓七	1.99		恆春鎮第 12 公墓 (山海國小西南側)
	墓八	1.20		恆春鎮第 14 公墓 (紅柴坑南側)
	墓九	0.74		(關山旁)
	墓十	9.27		恆春鎮第 17 公墓 (下水泉)
	墓十一	4.73		恆春鎮第 19 公墓 (眺石東北側山坡)
	墓十二	7.90		恆春鎮第 20 公墓 (夏都飯店對側)
	墓十三	6.51		恆春鎮第 22 公墓 (籠仔埔牧場旁)
	墓十四	4.90		恆春鎮第 23 公墓 (龍坑保護區入口旁)
	墓十五	7.17		滿州鄉第 1 公墓 (永靖村西側山坡)
	墓十六	2.40		滿州鄉第 3 公墓 (港口村萬法寺東北側)
	墓十七	4.95		滿州鄉第 4 公墓 (茶山聚落港口溪南側)
	墓十八	8.18		滿州鄉第 6 公墓 (欖仁橋東側)
	墓十九	2.34		滿州鄉第 10 公墓 (萬得橋北側)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 服務設施用地		95.64	95.64	
河川用地		69.55	69.55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1009.95	
綠帶用地		71.84	71.84	
道路用地		160.68	160.68	

註：本表分區面積應以核定計畫之釘樁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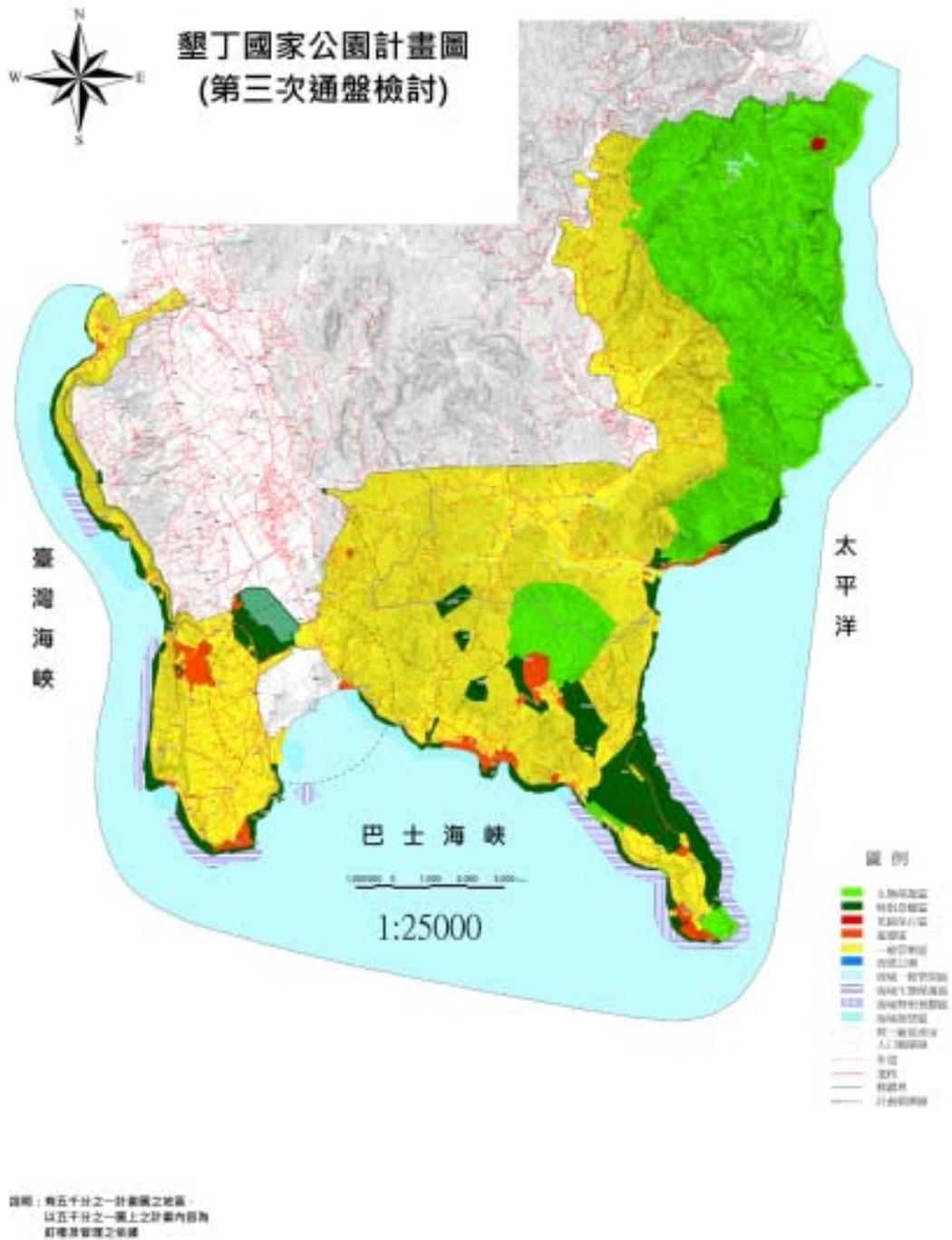


圖5-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計畫目標期使本地區特殊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能永續保存，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管制外，並就各類天然資源之形質與特性研訂保護管制計畫。

一、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之保護

地形、地層與地質構造均係歷經千萬年之自然營力作用所造成，一旦破壞則難以復原。本計畫區在地形上是中央山脈向南延伸之丘陵地帶，其地層與地質結構富於變異性，記載著地殼運動史與岩石形成史，具學術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功能。此外，其變化多端，內容豐富之地形區具有許多奇特景觀可供觀賞。

本地區極需保護之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均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其保護對象分為兩類，一為主題景觀包括獨立山峰、墾丁層泥岩裡夾帶的外來岩塊、臺地、臺地崖、崩崖、海灣、惡地形、河口景觀、海岸景觀、砂河、砂瀑、砂丘等，另一類為小地形景觀，包括石灰岩洞穴、鐘乳石、礁石、礁岩的沈積構造、溶蝕地形、壺穴、瀑布、崩崖及裂隙、蜂窩石、棋盤石、球石、珠石、崖錐、紅土崩陷、小褶曲構造、小斷層構造、岩層等，此外墾丁森林遊樂區內之石筍寶穴、仙洞、銀龍洞、垂榕谷、棲猿崖、一線天、第一峽等亦均為保護對象，保護之方法與管制事項除國家公園法規定事項外，本計畫另規定如下：

- (一) 闢建簡易人行步道並配設觀景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 除必要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設施，以及簡易路邊停車場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
- (三) 禁止原有地形、地勢、地物之人為改變或礦物、土石之勘採。
- (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五) 禁止破壞岩石。
- (六)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禁止車輛進入。

- (七) 禁止放牧牲畜。
- (八) 原有合法建築物僅得進行修建、改建或遷建，並須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九) 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後，其原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優先辦理徵購。

二、動植物資源及其景觀之保護

動植物生態均較脆弱，易遭人力破壞，而墾丁地區屬熱帶性氣候，地形富於變化，四周又為海洋所圍繞，滋長各種植群，為臺灣其他地區所罕有，極具生態體系上及學術研究之價值，在此植群中並孕育多彩多姿之動物資源，尤以冬候鳥景觀更屬罕見。

各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極需保護或復原之動物資源與景觀包括原始林、港口苗圃、墾丁公園熱帶雨林、電臺附近草原、南仁山區完整動植物相、墾丁地區的鳥類、蝴蝶、蜥蜴、黃鸝、臺灣獼猴、海岸林、龍鑾潭的冬候鳥、沙地植群、珊瑚礁植群、臨海水莞花灌叢、有刺灌叢等，此外各種稀珍植物、滿州附近山區之鷺鷹、耕地與坡地之紅尾伯勞、籠仔埔草原之小雲雀，或其他各種珍貴動物亦均為保護對象，保護方法與管制事項，除國家公園法規定者外，本計畫另加規定如下：

- (一) 南仁山、萬里得山一線以東、埤亦山、太平山一線以西、出風山以北之森林地區應一切維持自然生態，供作研究生態之樣本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允許之生態研究人員外，不准任何人員進入。
- (二) 闢建簡易人行步道並配設觀景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三) 生態保護區除為學術研究、公共安全、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且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並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特別景觀區內除必要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設施、及簡易路邊停車場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
- (四) 為保護珍貴的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得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或移植至適當地區。
- (五) 為恢復原有動植物並觀察其復舊潛力，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局部環境治理。

-
- (六) 嚴禁改變原有地形、地勢、地物或勘探礦物土石。
 - (七)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八) 嚴禁車輛進入或放牧牲畜。
 - (九) 生態保護區內嚴禁爆竹、煙火。
 - (十) 禁止任何足以破壞天然資源與景觀之行為。
 - (十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僅得進行修建或遷建，並須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十二) 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後，其原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優先辦理徵購。

三、海洋生態資源及其景觀之保護

恆春半島沿海水質清澈碧藍，大致未受污染，海洋地形富於變化，極具特色，海面下更有多彩多姿的珊瑚美景，熱帶魚及各類海洋生物，並曾發現頭索動物，學術價值極高，又適於發展潛水、游泳、釣魚、滑水、帆船、遊艇等各種海上育樂活動。

海底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及海域特別景觀區內極需保護之對象分為兩類，一為海洋空間景觀，包括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礁石平臺、拱門、石洞、溝裂等，另一類為海洋生物，包括石軟珊瑚、各種珍貴的珊瑚礁魚類、貝類、藻類與水生動物等，此外海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之碧藍海水，優美海洋空間景觀及各種珍貴海洋生物亦均為保護對象，保護之方法與管制事項本計畫規定如下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三) 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 (四) 國家公園海域禁止釣魚，禁止毒、炸、電魚類與非經許可禁止採撈珊瑚、貝類。
- (五) 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六) 國家公園海域禁止油污、廢水、化學藥劑及廢棄物等之排放及使用。

(七) 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

四、文化古蹟之保護

文化古蹟在考古學、歷史學、民俗學、人類學上均有其意義與價值，並可供瞻仰藉以啟迪民族意識，本計畫區之開發甚早，先人在此墾荒經營而留下文化古蹟。

各史蹟保存區內極需保護之對象包括鵝鑾鼻燈塔及南仁山石板屋等，其保護方法與管制事項，除國家公園法規定者外，本計畫另加規定如下：

- (一) 古物、古蹟及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二) 除為修建或重建古建築，禁止敲擊或挖掘等破壞行為。
- (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 (四) 為推動園區環境教育深度旅遊，在不妨礙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或廣植林蔭。其解說與休憩設施配置應整體規劃，並經管理處同意。
- (五)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六) 禁止於古蹟上加刻文字或圖形。
- (七) 禁止足以破壞古物、古蹟之行為。

五、保護設施

保護設施包括：

- (一) 自然生態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 (二) 文化景觀之保護設施。
- (三) 植物及修景設施。
- (四) 環境保護設施。
- (五) 病蟲害防治設施。

因計畫內容需詳細具體，配合分期建設計畫逐步實施，須有大比例尺地形圖，由有關專業人員依據本計畫之目標與原則詳予擬訂。

六、防災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東部緊鄰中央山脈南端，南部恆春鎮位於颱風路徑要衝，地理環境複雜，主要災害包括颱風、地震、淹水、土石流、森林火災及可能之核能災害等，針對區內主要災害類型研擬實質計畫，以提供為救災與防災參考資料之一。

墾丁國家公園之天然災害發生，係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消防局、農委會林務局，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等依災害性質分別或共同負責災害應變與處理。本處依擬訂之墾丁國家公園緊急救難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本處緊急救難小組，以應付緊急事故；屏東縣消防局係負責全縣性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成立，以及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負責林火預警、火災處理，以及治山防災工程之調查、規劃與勘查。

墾丁國家公園第3次通盤檢討之防災計畫考量災害之防範，致力於適當之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規劃、完善河川、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且公共事業機關在從事公路、隧道、橋樑、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一）防災計畫目標

近十年墾丁國家公園地區災害發生頻率及災情嚴重程度皆不高，本區防災計畫著重於防災知識分享、防災資源共享，以及防災體系建構等三面向，期望延續現行低災害環境，持續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1、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國家公園。
- 2、整合各方資源，建立各階層防災工作責任體制，並納入民眾自主救災系統，邁向全災害防救體系。
- 3、厚植防災觀念，並向災害學習，落實防災資訊分享與學習平臺，以因應未來更多元化災害類型。

（二）災害預防計畫

1、加強居民危機意識和防災本能

本處應推動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以提升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危機意識和防災本能，建立居民「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災害預防觀念推動重點有下列幾項：

- （1）尋常時期防災設施、設備之檢查與預佈；
- （2）瞭解各類災害警戒值與分級類型；
- （3）災害發生前取得災害訊息之管道；
- （4）確認災害發生時之避難路線；
- （5）災害發生後求援重建之管道。

2、防災設施、設備之檢查

依據本處實際控制運用之各類防災設施、設備進行分類與編號，以及編列各編號之保管單位、保管人員。定期檢查設施、設備，以利災害時期之順利使用。

3、防災設施、設備之預佈

規劃各設施、設備預佈地點，並擬定設施、設備運用流程，以於災時有效執行災害排除。預佈地點採全區平均原則，以確實兼顧本區範圍內各地區之安全，設施、設備分布地點包括：

-
-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2) 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 (3) 後壁湖管理站
 - (4) 南仁山管理站
 - (5) 貓鼻頭管理站
 - (6) 鵝鑾鼻管理站

4、偏遠地區備災計畫

為協助偏遠地區生存空間的合理確保，應規劃平時可供集體運用之旅遊服務中心，遇到災害發生時，立即可提供作為救災中心、收容所、物資存放基地及直昇機停機坪等緊急功能；除加強山區部落災後就地救援能力外，更可降低災害發生初期運輸失聯時的危機擴散。

偏遠地區旅遊服務中心尚未設立前，為降低災情，本處應協助偏遠地區居民於平日進行以下準備：

- (1) 就地救援中心建置
- (2) 緊急通訊系統維持
- (3) 平日疏散計畫演練
- (4) 定期進行緊急疏散道路之養護
- (5) 開發救災步道，平日為登山健行休閒步道，但災時可以通行越野摩托車
- (6) 救援運輸工具整備與演練
- (7) 利用物流管理系統協助救災物資整補

5、建立核能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核子事故的發生核能電廠最先知情，平時即應與核電廠緊急控制大隊建立良好通報管道，一有事故發生立即通報：

- (1) 健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本處災害應變中心多元緊急通報方式，包含有線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等，避免災害發生時通訊之中斷。

(2) 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配置警報器，平時除做定期保養外，並於演習時配合播放。

(3) 建立社區防災任務編組，各編組成員，應由各組長負責人員名冊的建立及更新。

6、定期舉行防災演習

除一般天然災害外，特別針對核安、地震導致之衍生災害舉行大規模聯合演習，內容包含核子事故救災體系建置及運作、核電廠外輻射防護行動、環境及人員輻射偵測及除污、緊急應變軟硬體整體測試等。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宣導座談會，針對緊急疏散區內各機關學校、鄰里長、義消、義警、民防等，教育其核災應變能力。

7、災害巡視

於災害易發生之季節、時間，採取輪休制度加強巡視聯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原住民鄉鎮、警政消防等單位加強聯繫，並僱用當地居民組織巡邏隊，分派在歷年災害發生頻繁地區加強巡邏。

(三) 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天然災害於本計畫界定為非核能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等，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災害發生時，相關權責單位眾多，本處負有急難救助及災變處理之權責。本處災害應變權責說明如下：

1、災害範圍限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

(1) 本處為主管機關之災害

以本處為主導機關，成立本處緊急救難小組，並依據災害類型，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緊急救難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與因應對策。為緩和災害擴大，並促使緊急救援與復原活動順暢，本處得針對災害地區管制人員進出，並進行交通管制。管制區域範圍得擴及整個影響區域周遭，進行全面性管制。與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及時向其他有關單位請求支援救災，並確認支援救災內容與支援方式。

(2) 其它單位為主管機關

本處成立緊急救難小組整合聯繫部門，負責災害通報、相關救災單位間之聯繫，以及救災進度通報。以其他單位為主導機關，本處配合辦理以下事情：

- A、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
- B、協助暢通救災路線；
- C、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
- D、支援相關救災器材；
- E、提供支援救災人力；
- F、其他。

2、災害範圍擴及屏東縣其他鄉鎮市

(1) 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2) 本處依循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配合辦理以下事情：

- A、現場勘查以提供災情資訊；
- B、協助暢通救災路線；
- C、協助指認偏遠災區救災路線；
- D、支援相關救災器材；
- E、提供支援救災人力；
- F、整合園區救災資源，協助周邊其他災情嚴重之鄉鎮市；
- G、其他。

3、防災疏散避難路線

(1) 道路管制措施

- A、管制災害地區人員之進出，進出墾丁國家公園主要道路作為「緊急救援道路」與「物資輸送道路」之使用，以利防災疏散與物資救援之通暢。
- B、台 26 線、縣道 200 為本區主要救援及物資運送道路。
- C、台 26 線改為北上單向道路為主；僅留一線道供緊急救難

車輛雙向通行。

- D、大灣路改為南下單向道路，往鵝鑾鼻方向車輛於「墾丁牌樓」前右轉，經大灣路南下至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前方交叉路段，再接由台 26 線行駛。

(2) 偏遠地區救難

本處應聯繫偏遠地區，遠端指導偏遠地區就地救援機制啟動，其內容包含；

- A、先行展開救災運輸整補作業準備，調度適當運輸工具待命；
- B、就地災情資訊蒐集與分析，並將此資訊回報本處；
- C、最佳救援路徑即時監視與規劃，並將此資訊回報本處。

(3) 疏散避難場所

A、已擬定疏散避難場所者

滿州鄉於民國 96 年規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路線。以茶山福德宮作為避難處所，初估可容納 20 人；直升機起降點設在永港國小操場（圖 5-2）

B、尚未擬定疏散避難場所者

平地災區，主要避難所為遊客中心、管理站、學校、醫院、鄉鎮公所；次要避難所為其他公共設施、廣場、私人廟宇等。山地災區，就地救援中心、學校等。

4、緊急醫療救護

- (1) 本處於災害發生時，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園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應聯繫鄰近鄉鎮市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 (2) 遇重大緊急災害時，本處應設置醫療救護站，並協請屏東縣政府聯繫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四) 核能災害應變計畫

1、核能災害類型：

核能災害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按其狀況及影響程度分成三大類：

- (1) 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2) 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 (3) 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2、緊急任務整備

緊急任務整備之主要任務是遵循國家緊急災害防救體系的指示，執行核災影響區域內民眾疏散防護行動，並開設收容所收編疏散民眾。其任務如下：

- (1) 民眾掩蔽或疏散之通知。
- (2) 遵照指示執行民眾疏散行動，如有必要可請支援中心協助。
- (3) 傷患送醫。
- (4) 安排疏散民眾食宿及民生問題。
- (5) 執行復原有關事項。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各任務編組之職掌如下：

(1) 綜合協調組

策劃各項緊急應變計畫。

(2) 精神動員組

安撫人心，激勵士氣，鞏固心防，消除謠言。

(3) 人力動員組

執行應變計畫之人力動員，滿足各作業組之人力需求。

(4) 安全組

民眾疏散後，負責災區防盜、防竊，指揮中心（所）及各作業地區之安全維護。

(5) 行政支援組

負責指揮中心行政庶務事宜。

(6) 電信組

協調支援中心之通信支援隊，負責電信之維護搶修，以保持通訊暢通。

(7) 電力組

負責電力調度及維護搶修等應變措施。

(8) 給水組

負責管制水源，分配水資源，並防止污染。

(9) 物資組

負責收容站災民生活必需品之籌補與供應。

(10) 交通組

協調支援中心之交通管制隊，執行交通管制，實施災區封鎖，保持救災作業運輸路線暢通。

(11) 衛生醫療組

負責災民疏散處理站病患之緊急救護，並負責收容站一般病患醫療與後送，派遣救護車協助災區老弱病患之轉診與後送。

(12) 民防組

指導災區民眾防護、掩蔽、疏散，協助民眾輻射偵檢，指揮開設災民疏散處理站，協調運輸組調派車輛運送災民至收容站。

(13) 災民收容組

開設災民收容站，供應災民膳、宿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災民救濟與慰問，災區復原時，協調運輸組派遣車輛送民眾返回住處。

(14) 運輸組

協調民防組執行交通管制，維持救災作業運輸路線暢通，協調車輛編管機關徵集與調派車輛，協調支援中心之運輸支援隊負責災民之運輸。

(五) 核能災害搶救

核能災害之搶救作業，區分為以下各要點：

(1) 支援中央緊急救護行動及核能電廠火災搶救。

(2) 劃分核能災害防護區：

為了保護民眾之健康與安全，配合中央之緊急救難計畫，將核能電廠周圍地區劃分為緊急計畫防護區及放射污染管制區二個區域，以執行防護行動：

A、緊急計畫防護區：

在電廠周圍特定範圍內之民眾，可能受到放射性雲團的直接曝露，而必須採取掩蔽或疏散等緊急防護行動。

B、放射污染管制區：

在電廠周圍特定範圍內之民眾，可能經由飲食而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間接影響，而必須採取放射污染管制措施。

(1) 疏散防護行動

當核子事故持續嚴重惡化，環境劑量持續上升，或經中央緊急救難中心預估位於緊急計畫區內的民眾將接受到過量的輻射曝露時，發佈緊急疏散防護行動指示，透過媒體或派巡邏車沿途廣播，指導民眾作疏散之防護行動。

(2)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以國家公園警察為主，協調國軍支援中心，構成完整交通疏導管

制體系，並置重點疏導災民集結點、災民疏遷路線、輻射污染清除作業場所及災民收容場所、醫療救護場所等，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

（六）核能災害緊急收容及救濟

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緊急災害救難行動，施行核能災害緊急收容及救濟作業：

- （1）災民緊急收容，協調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 （2）災民緊急收容場所清理與前置，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 （3）救濟物資發放：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 （4）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七）災後復原

本處應掌握災後復原內容如下：

- （八）提供災後復原所需之行政支援；
- （九）進行災後生態、環境調查評估，進行影像、文字記錄工作，以提供災後復原相關單位主要參考依據。
- （十）藉由災後生態、環境調查評估，提出各項損害相關資料，並委請法律事務所向國內外法院訴訟，向有關單位、私人等提出相關損失之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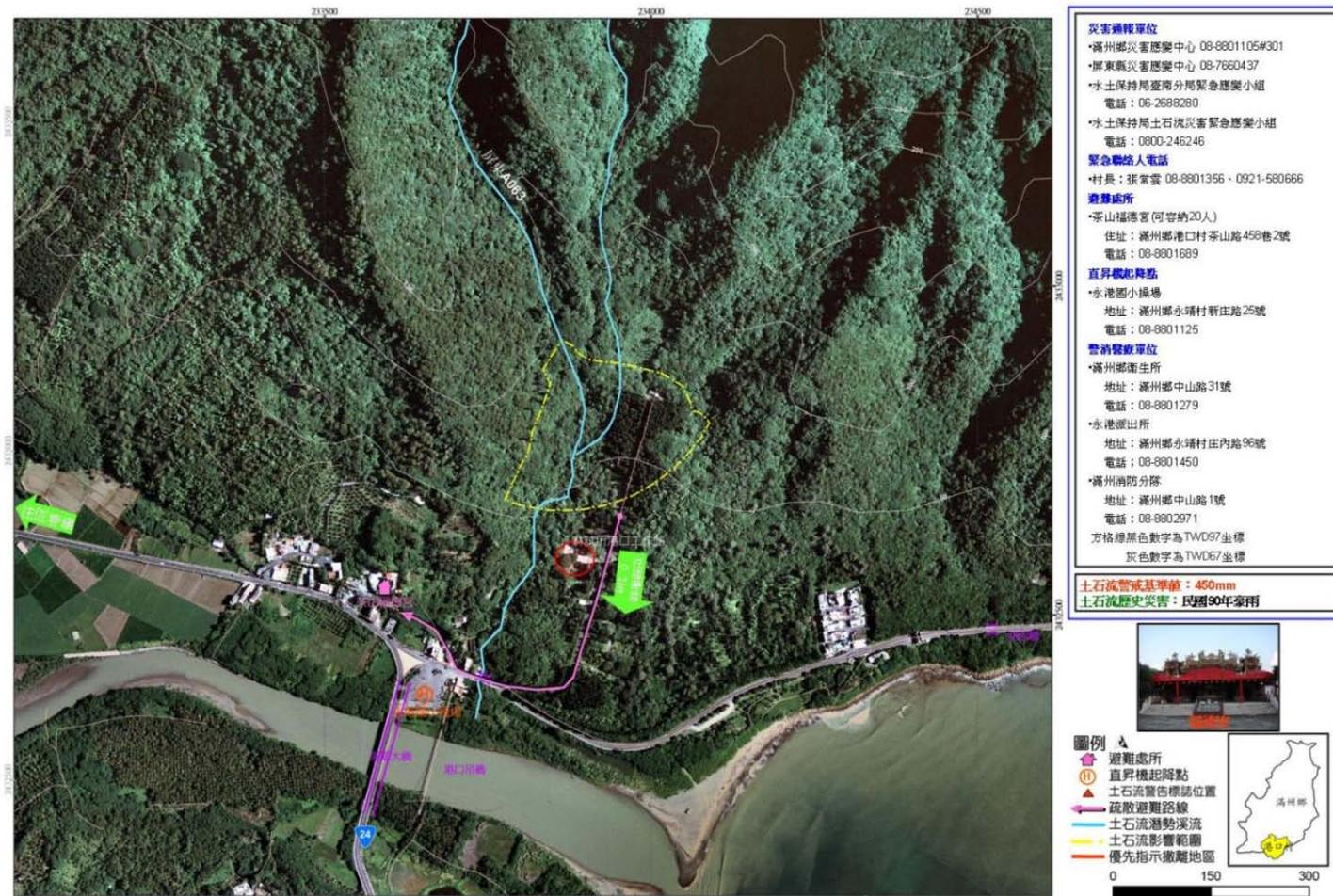


圖5-2 滿州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路線示意圖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環境與生態資源之前提下，依據資源之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的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利用計畫，規劃各種必要之旅遊服務設施。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保育資源或研究、便利育樂、觀光遊憩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建之事業，包括如下項目：

- (一) 生態保護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或為環境基準資料之建立以及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 (二) 特別景觀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地質、植群或野生動物等之保護或復原，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與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 (三) 史蹟保存區內為古蹟、文化遺址、紀念物等之保存與維護，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史蹟解說與環境之維護設施。
- (四) 遊憩區內為環境之維護與修景、創景，或為旅遊需要及便利，提供必要之旅遊服務設施或旅遊服務事業。
- (五) 為海洋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研究，各種海上育樂活動及其設施之提供。

二、利用設施計畫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計畫之利用設施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住宿設施、遊憩設施、教育設施及服務設施等 6 大項，分述如下：

- (一) 交通運輸設施
 - 1、陸上交通

計畫區內之道路模式以聯絡各主要遊憩據點構成系統，避免遊程重複為原則，並於各遊憩據點內規劃必要之停車場、廣場等設施。

(1) 幹道

以馬鞍山至鵝鑾鼻間現有臺 26 號省道為主幹，馬鞍山至墾丁之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墾丁至鵝鑾鼻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沿線經過南灣、墾丁海濱、船帆石、鵝鑾鼻等遊憩據點，向北可通達高雄市、屏東市，為本國家公園之聯外幹道。

(2) 主要道路

由幹道分歧劃設主要道路 4 線：

- A、由本國家公園之入口起沿西部海岸經後灣、白砂、水泉、大光、貓鼻頭、後壁湖等遊憩據點至馬鞍山與臺 26 號省道銜接，構成一環狀系統，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 B、由鵝鑾鼻起沿東部海岸向北經草原、佳樂水兩遊憩據點過港口溪轉西向經新庄、永靖等聚落通至恆春都市計畫區，構成另一環狀系統，其中鵝鑾鼻至佳樂水段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佳樂水經新庄至恆春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C、由墾丁經墾丁森林遊樂區再接船帆石止成一環狀系統，計畫寬度 12 公尺。
- D、由新庄起經滿州都市計畫區向北通往港仔，為本國家公園之另一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3) 次要道路

由幹道或主要道路分歧劃設次要道路 4 線：

- A、由紅柴坑起經龍鑾潭至砂尾止，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 B、由檳榔坑起經高山巖、上水泉至大光止，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
- C、由臺 26 號省道分歧通入鎮南宮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

(4) 出入道路

分別於山海、貓鼻頭、墾丁海濱、墾丁森林遊樂區、鵝鑾鼻、佳樂水等遊憩據點內劃設計畫寬度 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之出入道路與各主要幹道、次要幹道及次要道路銜接。

(5) 步道

本計畫區內步道系統約可分成 2 部分：

- A、係由後灣起經大坪頂、高山巖、白砂至貓鼻頭止。
- B、以墾丁森林遊區及大尖石山附近地區為中心向四周分別聯絡鎮南宮、南灣、墾丁海濱、鵝鑾鼻及佳樂水等遊憩據點。此外各計畫道路之兩側路肩與綠帶，亦可供人行步道使用。

(6) 停車場

為便利遊客之車輛停車，依據遊客統計資料、週轉率等有關因素，分別於各主要遊憩據點內劃設需要之停車空間。此外緊鄰計畫道路之特別景觀區內可依實地需要配設簡易之路邊停車場。

(7) 廣場

配合停車場、管理服務站等設施需要，分別於白砂、貓鼻頭、鵝鑾鼻等遊憩據點劃設廣場。

2、墾丁無縫接駁

為減低區內熱門旅遊景點及聯外道路的嚴重負荷，區內將配合中央相關單位推動「低碳旅遊」墾丁景點間接駁計畫，以接駁巴士串成綿密的墾丁旅遊公共運輸路網。。

- (1) 接駁路線：延伸至四重溪溫泉、後壁湖
- (2) 轉運站：車城、恆春
- (3) 相關設施：中型巴士、太陽能站牌、附掛式跑馬燈站牌。

3、海上交通

本計畫區三面環海，水域遼闊，得發展海上交通，使遊客能從海上觀賞海岸之旖旎風光而多一種遊憩體驗，現已闢設後壁湖遊艇港。

表5-3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備註
1	30	5,925	由馬鞍山北端計畫範圍界起經南灣至墾丁止	臺 26 號省道
2	20	7,900	由墾丁起至鵝鑾鼻止	臺 26 號省道
3-1	15	9,755	由恆春市街東端計畫範圍界起經新庄至佳樂水止	縣 200 號道路
3-2	15	10,160	由新庄起經滿州市街、長樂至計畫範圍界止	縣 200 號道路
4-1	12	33,719	由保力橋附近起經後灣、紅柴坑、白砂、貓鼻頭、後壁湖至馬鞍山止	
4-2	12	7,275	由墾丁起經森林遊樂區至船帆石止	屏專 2 縣道
4-3	12	13,555	由鵝鑾鼻起經草原至佳樂水止	
4-4	12	4,040	由紅柴坑起經龍鑾潭至砂尾止	
4-5	12	500	由龍鑾潭向北至計畫範圍界止	
4-6	12	375	由 4-1 號道路通入貓鼻頭之道路	
4-7	12	700	由 2 號道路通入墾丁海濱之道路	
5-1	10	7,300	由檳榔坑起經高山巖、水泉至大光止	
5-2	10	450	係由恆春市街通入鎮南宮之道路	
5-3	10	150	由 1 號道路通入鵝鑾鼻碼頭之道路	
5-4	10	100	由鵝鑾鼻派出所通入鵝鑾鼻燈塔之道路	
5-5	10	225	由鵝鑾鼻公園出口經店六而至 4-3 號道路止	
5-7	10	1,720	由永靖起至港口聚落北端止	縣 200 甲號道路
5-8	10	140	通入遊二之道路	
5-9	10	410	由 4-7 號道路繞經墾丁國小至 2 號道路	
6-1	8	600	由 4-2 號道路通入社頂聚落之道路	
6-2	8	310	由 4-3 號道路通往佳樂水遊憩區之道路	

(二) 遊憩設施

包括遊憩區內劃設之露營區兩處、海水浴場四處，海域特別景觀區內可供潛水活動，海底公園內可供潛水、半潛或全潛式玻璃艇或潛水艇遊覽以觀賞水中或海底海景等活動使用，白砂及南灣之海上育樂區可供滑水、游泳、衝浪、帆船、遊艇等水上活動使用。此外各遊憩區內之野外育樂用地均可供作野餐、寫生、攝影、園遊、觀景、休憩等各種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

表5-4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利用設施一覽表

利用設施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旅館用地	露營用地	商店用地	停車場用地	車站用地	廣場用地	海水浴場用地	管理服務站用地	機關用地	野外育樂用地	綠帶用地
遊憩區編號													
遊一（後灣）			○			○	○	○		○		○	○
遊二（山海）							○	○		○		○	
遊三（龍鑾潭）		○		○									○
遊四（高山巖）							○					○	
遊五		-	-	-	-	-	-	-	-	-	-	-	-
遊六（白砂）			○				○	○	○	○		○	
遊七（貓鼻頭）				○	○		○	○		○		○	
遊八		-	-	-	-		-	-	-	-	-	-	
遊九（鎮南宮）							○					○	
遊十（南灣上側）	3 通廢止	-	-	-	-	-	-	-	-	-	-	-	-
遊十一（南灣）							○			○		○	○
遊十二		-	-	-	-		-	-	-	-	-	-	
遊十三（墾丁海濱）		○	○		○	○		○	○	○	○	○	○
遊十四（大尖石山）	3 通廢止	-	-	-	-		-	-	-	-	-	-	
遊十五（墾丁賓館）			○								○	○	
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	○	○			○	○	○	
遊十七（籠仔埔西側）	3 通廢止	-	-	-	-		-	-	-	-	-	-	
遊十八（船帆石）			○				○		○				
遊十九（佳樂水、茶山）			○	○	○	○	○	○		○	○	○	
遊二十（鵝鑾鼻）				○	○	○	○	○			○	○	
遊二十一（聯勤）			○										
遊二十二（社頂公園）								○				○	
遊二十三（關山）		-	-	-	-		-	-	-	-	-	-	
遊二十四（關山）		-	-	-	-		-	-	-	-	-	-	

註：3 通廢止遊憩區加油站用地。

表5-5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青年活動中心 用地	青一	1.85	13.74	位於遊三（龍鑾潭）
	青二	11.8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館用地	旅甲一	6.92	35.3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甲二	3.09		位於遊十五（墾丁賓館）
	旅甲三	11.5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乙一	0.52		位於遊六（白砂）
	旅乙二	0.63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乙四	1.00		遊十九（佳樂水）
	旅乙五	6.87		位於遊廿一（龍磐草原）
	旅乙六	4.70		位於遊十八（船帆石）
露營用地	露一	2.55	8.67	位於遊三（龍鑾潭）
	露二	3.04		位於遊七（貓鼻頭）
	露三	1.99		遊十九（佳樂水）
	露四	1.09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商店用地	店一	0.32	5.35	位於遊七（貓鼻頭）
	店二	0.9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店三	0.93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店四	0.73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店五	0.37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店六	1.00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店七	0.46		遊十九（佳樂水）
	店八	0.55		本次通檢新增於遊十九（佳樂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 5-5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續一)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44	13.60	位於遊二 (山海)
	停二	0.37		位於遊四 (高山巖)
	停三	0.11		位於遊六 (白砂)
	停四	1.25		位於遊七 (貓頭鼻)
	停五	0.37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停六	0.53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停七	--		停七位置坡度過大不適合停車場使用，變更為林業用地。
	停九	1.00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增加鄰近加油站用地 0.01 公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停十	0.59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併入服六、變更部分為野十
	停十一	--		變更為野十
	停十二	0.62		位於遊十六 (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部分為機二十一
	停十三	0.47		位於遊十八 (船帆石)
	停十四	0.30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停十五	1.22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停十七	1.41		位於遊十一 (南灣) 為調整用地，使計畫與現況使用相符； 分割自綠帶、機九
	停十八	0.15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停十九	0.50		位於遊四 (高山巖)
	停二十	1.50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停二十一	0.99		位於遊十六 (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部分為機二十二、服十二
	停二十二	0.91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停二十三	0.76		位於遊十六 (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分割自停二十一
	停二十四	0.11		3 通新增，位於遊九 (鎮南宮)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 5-5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續二)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車站用地	車一	0.24	0.39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車二	--		位於遊六 (白砂)
	車四	--		併入服十六
	車五	--		併入停二十三
	車六	0.15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廣場用地	廣一	0.38	4.99	位於遊二 (山海)
	廣二	0.34		位於遊六 (白砂) 車二劃入廣二
	廣三	0.75		位於遊七 (貓頭鼻)
	廣四	0.82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廣六	--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變更為道路用地、服十六、野十
	廣八	--		併入特十一
	廣九	0.70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廣十	0.08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廣十一	0.30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廣十三	0.04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廣十四	1.58	位於遊二十二 (社頂)		
海水浴場用地	浴一	3.37	10.88	位於遊六 (白砂)
	浴二	4.36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變更部分為野十
	浴三	1.19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浴四	1.96		位於遊十八 (船帆石) 併入服十一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 5-5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續三)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管理 服務站 用地	服一	0.15	7.37	位於遊二 (山海)
	服二	0.21		位於遊六 (白砂)
	服三	0.51		位於遊七 (貓鼻頭)
	服四	0.25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服六	--		變更為停十
	服七	--		變更為停二十三
	服十	1.86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部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服十一	--		變更為浴四
	服十二	0.18		位於遊十六 (墾丁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 變更自停二十一
	服十三	0.16		位於遊十六 (墾丁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 變更自野十三
	服十四	0.20		位於遊十六 (墾丁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 變更自野十三
	服十五	3.05		3 通新增, 位於遊十一 (南灣) 為調整用地, 使計畫與現況使用相符; 變更自綠帶、野九、機九
服十六	0.80	3 通新增,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變更自旅甲一、廣六、綠帶、車四		
機關 用地	機一	1.11	3.87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機四	0.25		位於遊十五 (墾丁賓館)
	機五	0.13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機六	0.13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機七	0.60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機九	--		原位於遊十一 (南灣), 為調整用地, 使計畫與現況使用相符; 變更為停十七、服十五
	機二十一	1.32		位於遊十六 (墾丁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 變更自停十二
	機二十二	0.33		位於遊十六 (墾丁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新增, 變更自停二十一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表 5-5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續完)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野外育樂 用地	野一	0.50	151.00	位於遊二 (山海)
	野二	4.51		位於遊四 (高山巖)
	野四	1.29		位於遊六 (白砂)
	野五	23.85		位於遊七 (貓鼻頭)
	野六	0.45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野七	2.59		位於遊九 (鎮南宮) 變更部分為停二十四
	野八	--		變更為林業用地
	野九	2.18		位於遊十一 (南灣) 為調整用地, 使計畫與現況使用相符; 變更為服十五、野九
	野十	7.86		位於遊十三 (墾丁海濱) 併入旅甲一、停十、停十一、廣六、浴 二、綠帶
	野十一	--		變更為特七
	野十二	1.18		位於遊十五 (墾丁賓館)
	野十三	60.14		位於遊十六 (森林遊樂區) 3 通前個案變更部分為服十三、服十四
	野十四	--		變更為特十
	野十六	1.60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野十七	31.41		位於遊二十 (鵝鑾鼻) 3 通前個案變更部分為露四
	野十八	11.31		位於遊十九 (佳樂水) 3 通前個案變更 (變更部分海洋博物館用 地為野十八)
	野十九	2.13		位於遊二十二 (社頂)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三）衛生設施

為因應遊憩及管理需要供應必要用水，在水源地至各遊憩據點間埋設自來水給水管線與設置給水站、加壓站、配水池等自來水供應設施。各遊憩區、觀景區或步道系統沿途之適當地點應設置必要的公園公廁、盥洗臺與垃圾筒。本計畫區已闢建南灣、墾丁等兩座污水處理廠，並均已營運啟用，未來預計將規劃闢建船帆石及西海岸污水下水道系統，使海域生態免於污水危害。

（四）住宿設施

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於墾丁海濱與墾丁賓館兩遊憩區各劃設供興建觀光旅館之甲種旅館用地一處，於墾丁海濱、白砂、遊一等遊憩區內各劃設供興建一般旅館，並配合選擇墾丁海濱遊憩區內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供住宿使用，另於白砂劃設乙種旅館用地。

（五）教育設施

本國家公園區域即為一大型之自然環境教育場所，可於步道系統沿途適當點與觀景區，設置必要之解說標幟牌或舉辦各項生態教育活動，以增進遊客對自然環境之認識與了解。

（六）服務設施

除遊客中心外，於各主要遊憩區內劃設管理服務站供管理所、詢問處、醫療急救、郵電服務、衛生設施等使用，並於墾丁大街、永靖村設置加油站，供遊客及當地居民加油使用。

（七）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

管線、桿線均以地下化為原則，以免破壞自然景觀。

三、生態旅遊與社區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版生態旅遊白皮書將生態旅遊定義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IUCN 更倡導生態旅遊 (Ecotourism)，透過遊客行為與地方經營策略之輔導與教育，以兼顧環境保育與遊憩利用，並使資源與遊憩活動得以永續發展。生態旅遊是國家公園推動觀光遊憩發展、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的一個重要方向，本園區在實際推動生態旅遊的發展上，已有社頂部落案例成功作為園內及國內其他國家公園推動生態旅遊的示範先驅，本園將以其操作經驗為藍本，持續推動墾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發展。

(一) 生態旅遊推動方式

生態旅遊推動之目的，係在引領社區民眾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合諧共生。

社區居民雖具備對於地方資源與在地知識之理解與認同，然而卻經常缺乏處理諸如教育解說、旅遊服務、資訊傳播、產業經營、風貌營造等課題之專業能力，是故專業者或專業團體之陪伴與協助，是能否有效推動與落實生態旅遊的重要關鍵。過往相關工作經常由公部門委由外來專業團體執行，因缺乏對於在地資源及人際網絡之認識與掌握，且受限於計畫經費與執行期程，工作推動經常缺乏可持續性，並難以符合地方居民之實際需求。

而社頂部落因由本處主導推動，並結合具備地緣關係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長期執行，因此較能深入理解地方課題，且經由行動研究與參與式規劃過程，逐步釐清問題，解決問題；同時亦將未來長程工作推動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經由按部就班之培力及輔導過程，逐漸轉移給在地居民。其重要推動方法包括：

1、建構社區生態旅遊發展統一輔導機制：作為生態旅遊推動原則

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機制應分為 3 個階段：準備期、施作期、成效評估期，輔導總時程至少需 2 年的時間，且必須要有配合的專業團隊

長期輔導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整理如下：

(1) 準備期：推動社區培力與行動計畫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社區營造」，以達成各權益關係人之共識及提升組織活力為目標。輔導方法：採行「直接涉入」的方式進行規劃，實際進入部落或社區營造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建立生態旅遊推動組織（在地團體）、定期工作會議（凝聚共識）、解說人力培訓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社區培力與行動計畫）。

(2) 施作期：建立生態旅遊規範及策略聯盟機制

此階段工作重點為「遊客導入」，主要工作內容包含：遊程規劃、承載量規劃、遊客導入規劃及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3) 成效評估期：建立生態旅遊效益評估機制，探討社區永續經營計畫

最後一個階段工作重點為「成效評估期」，即進行遊客滿意度的評量、社區營造成果與環境保育成果的討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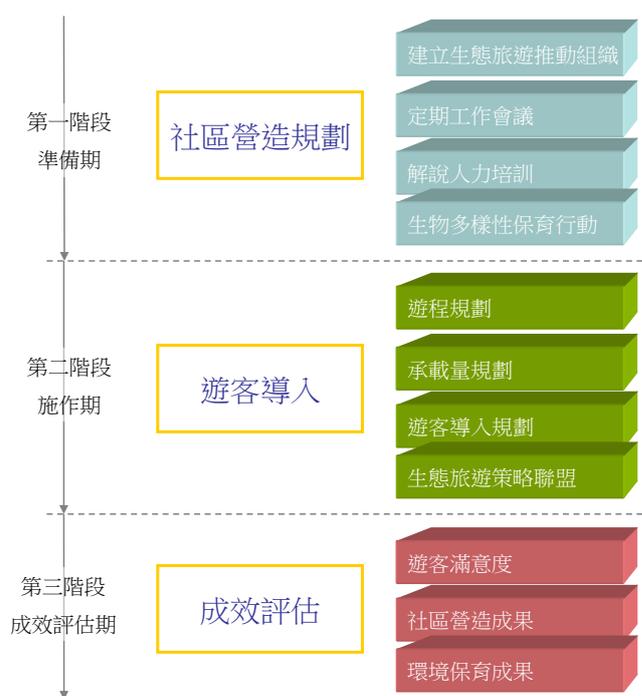


表5-6 生態旅遊推動各階段工作重點表

階段		主要工作	
準備期	推動社區培力與行動計畫	建立生態旅遊推動組織	<p>步驟1：建立社區生態旅遊工作團隊。</p> <p>步驟2：透過公共事務，激發團隊成員社區共識。</p> <p>步驟3：從團隊中培養生態旅遊經營人才，同時引導成員發現社區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與持續作為，提升成員成就感。</p>
		定期工作會議	<p>參與對象：社區組織、生態旅遊工作團隊、輔導團隊、公部門及相關業者等。</p> <p>準備期會議主題：發展方向、尋求支持（居民參與）、社區改造、組織架構改革（如組織分工、巡守隊協調）。</p> <p>行動期：以各項業務推動與改善為主，如巡守工作分配監測紀錄、遊客服務項目討論及分工協調、解說服務品質檢討、社區生態旅遊行銷推廣與客源開發等。</p>
		解說人力培訓	協助社區居民取得生態旅遊解說員證照，以講座、工作坊、共同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招募有興趣居民加入訓練，由專業團隊與公部門共同設計課程並透過評鑑取得證書。
		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	依不同社區課題研擬行動計畫，以社頂部落為例，包含組成社區巡守隊及外來入侵種的移除（銀膠菊及銀合歡）。
施作期	建立生態旅遊規範及策略聯盟機制	遊程規劃	<p>步驟1：「資料收集」透過深度訪談及穿越調查法獲得社區生物資源、人文歷史、在地智慧等各項資料。</p> <p>步驟2：「路線調查」研擬具發展潛力的資源路線。</p> <p>步驟3：「取得共識」透過焦點團體與訪談，與社區解說員、巡守隊員及當地耆老針對資源選擇與串聯進行討論取得共識。</p> <p>步驟4：「規劃生態旅遊遊程」。</p> <p>步驟5：「遊客導入」與公部門合作試辦遊程，導入遊客。</p> <p>步驟6：「遊程確立」討論修正，確立正式遊程路線之共識。</p>
		承載量規劃	綜合評估解說員數量、場地設施、路線腹地狀況、遊客滿意度及生物監測結果等因子，提出社區各遊程路線之遊客承載量。
		遊客導入規劃	此階段乃為承繼第一階段之共識結果，進一步落實為各項細部計畫，包含遊客對象、旅遊動線、遊程目的與服務、季節或日夜體驗活動規劃、提供的資源如解說內容、餐飲及住宿等；且在此階段必須準備執行成果評估問卷及品質監測紀錄表。
		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p>與相關旅遊業者的策略聯盟：如飯店業者、民宿、餐飲、交通運輸業者等之合作關係。</p> <p>鄰近社區的策略聯盟：透過不同特色之社區資源，以遊程規劃為主軸，串聯各社區景點與相關資源，擴大區域旅遊的吸引力。</p>
成效評估期	建立生態旅遊效益評估機制，探討社區永續經營計畫	遊客滿意度	透過「問卷設計」了解遊客滿意度，做為社區後續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以提升解說服務品質。
		社區營造成果	輔導團隊協助社區組織申請社區營造計畫，以達到活化及健全現有組織之功能。逐步培養承接社區發展工作及與公部門對話的能力，亦為社區發展所需經費適時挹注。

階段	主要工作
	輔導項目應包含：撰寫計畫、文書行政、計畫執行、成果簡報、會議召集、動員參與、與其他團體、學校及公部門對話能力。
	環境保育 成果

資料來源：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機制之建構-以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部落為例，2009。本計畫整理。

(二) 生態旅遊與社區經營管理推動計畫

生態旅遊之推動，無法單倚賴管理處編列預算進行公共建設或宣導即可成功，而必須藉由社區共同參與，以在地居民為生態旅遊事業之主體，方能有效且深入的達成旅遊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目前本園已針對社頂、水蛙窟、欖仁溪等具潛力聚落進行生態旅遊之輔導計畫，而為引導園區整體國民育樂活動朝向生態旅遊之深度體驗發展，並協助園區住居民之生計經營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除本處優先推動之社區聚落外，亦鼓勵園區內各社區皆可申請進行生態旅遊事業之輔導與補助，各項執行計畫如下：

1、遴選潛力聚落主動輔導生態旅遊與社區經營發展。

除社頂、水蛙窟等聚落外，本處亦於 98 年度委託進行龍水里、大光里、鵝鑾里、後灣村、里德村、港口村及欖仁溪等七個社區之生態旅遊路線調查規劃；由本處主動編列預算方式，協助這些具潛力聚落先行進行生態旅遊事業之資源調查、組織建構、遊程策劃等工作，以在社頂經驗下，逐步增加園區生態旅遊體驗據點。

在聚落輔導項目上，則包含前述生態旅遊推動各階段工作重點表所列各項工作。

2、建立園區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輔導申請機制。

除本處考量園區各聚落特性，主動指認優先輔導對象外，並每年編列一定經費，公開徵求園區內具發展生態旅遊意願之聚落，以提案申請方式，經管理處評比其社區參與意願、生態旅遊資源潛力後，選定每年之補助輔導對象，委託專家團隊協助進行生態旅遊輔導。

而考量生態旅遊之輔導須多年持續協助，故已申請輔導之聚落，

亦可單獨提案年度生態旅遊推動計畫，由本處補助環境營造、活動策劃、教育訓練等經費。

3、明定經營生態旅遊聚落之權利義務，以資源共管原則建立公私合作模式。

為協助社區經營生態旅遊事業，以開放一定範圍之保育核心區（如公有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予特定聚落進行生態旅遊之生態解說、環境教育的方式，提供社區執行生態旅遊之專有範圍，並同時明定社區在得以進入保育核心區從事生態旅遊活動下，亦須負擔一定之資源保育工作：

- (1) 經本處輔導之社區聚落，經本處審核具生態旅遊經營能力者，始得與本處簽訂協議，進入本處所管一定範圍之保育核心區內從事生態旅遊經營。
- (2) 社區聚落應負擔所經營生態旅遊之保育核心區範圍內環境維護、資源保育、環境巡邏、設施管理等工作，其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應載明於協議書內。
- (3) 本處與社區聚落簽訂之保育核心區生態旅遊經營協議，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生態旅遊經營與資源保護成效，辦理優先續約。

4、加強生態旅遊解說人員培訓。

生態旅遊事業之經營，除資源發掘、旅遊策劃等工作外，從遊憩經營與環境教育角度，應確保其生態旅遊活動確實能引導參與之遊客獲得正確的環境知識、資源保育價值觀等，故應要求社區聚落內應有一定人數具解說員資格，方得從事生態旅遊事業經營。

- (1) 持續策劃在地解說培訓課程，頒發社區解說員證照，提高社區聚落居民取得解說員資格之人數。
- (2) 訂定及規劃生態旅遊社區解說員甄選標準，受訓合格者頒發解說員證照。
- (3) 規範生態旅遊遊程業者與生態旅遊地管理者應聘任持有「解說員」證照者從事生態旅遊之解說導覽工作，並以在地解說員為優先原則。

5、針對負責培訓解說員的機構及受訓合格之解說員，制訂管理辦法。

6、鼓勵及補助社區進行環境改造計畫。

輔導社區推動生態旅遊事業，除調整社區生計經營模式外，亦可藉由社區空間品質的提昇，改善社區生活與園區風貌。因此，應配合社區執行生態旅遊事業之過程，適當給予之環境營造經費補助。

7、研擬社區共管項目，引入社區共同經營管理。

搭配社區經營生態旅遊之推動，下列工作可列為社區共管之項目，納入委託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或經營生態旅遊應負擔義務：

- (1) 核心保育區生態保育巡查與環境監測。
- (2) 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環境維護與經營。
- (3) 環境資源調查。
- (4) 聚落風貌維持。

8、加強遊客宣導工作。

在園區逐步推動生態旅遊之發展下，提高遊客對於生態旅遊之認識與參與意願亦為本處重要執行工作，包括園區生態旅遊資訊之提供、建立統一之生態旅遊活動服務窗口等。

四、景觀風貌營造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內蘊藏優美豐富的自然環境、具備當地特色的聚落風貌，以及各式多樣的觀光遊憩資源，為維持園區整體景觀環境風貌，同時營造更具清晰獨特之地景意象，將藉由臺 26 線、4-1 道路、4-2 道路、縣 200 及縣 200 甲等進出本園區之主要道路，觀察沿途通行時之景觀視域呈現，同時配合空間環境特質，提擬本區重要風貌改善地區及相關風貌營造內容。

(一) 園區景觀風貌營造目標

為達到形塑本園區整體景觀風貌，景觀營造目標如下：

- 1、儘可能展現及維護園區原始景觀風貌。
- 2、適度強化及延續既有濱海及林野之景觀風貌特色。
- 3、既有聚落維持其樸實親切之環境意象。
- 4、針對重要風貌改善地區，進行環境美化改善，並形塑其空間自明性。
- 5、彰顯地標性景觀點之特殊性，以及確保觀覽時之視域通透性。

(二) 園區整體景觀風貌架構

依據主要道路通過區域景觀視域，包含沿線道路景觀、聚落風貌等不同環境特質，提擬整體景觀風貌架構分述如下：

- 1、濱海景觀路段：可觀賞視線遼闊之海域景緻區域，呈現道路一側為開放海域景觀，另一側為封閉之山野景觀，包括臺 26 線濱海路段、4-1 道路為主。
- 2、林野景觀路段：可觀賞綠意豐富之山林景緻區域，道路兩側皆為林木景觀，包括臺 26 線臨山林路段、4-2 道路、縣 200 及縣 200 甲道路為主。
- 3、一般聚落風貌地區：沿主要道路配置，可展現園區閒適生活風情之聚落，如後灣聚落、山海聚落、白砂聚落等。屬低強度開發之一般聚落，建築使用以居住為主，多為 2 至 3 層樓。
- 4、重點改善風貌地區：指認園區內主要活動集中、遊客集聚之處，

(三) 園區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1、基本管制原則

- (1) 進行人工設施新建或植栽規劃配置時，應尊重並維護既有自然景觀風貌，避免干擾、破壞既有動植物生態環境。
- (2) 植栽選擇除具地區代表性或象徵性外，應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選擇耐強風、耐潮、耐鹽、耐日照等植物為主，種植方式以複層栽植方式為佳，並適度隔絕路旁之不良景觀。
- (3) 街道家具、景觀設施物或廣告招牌設置時，其造型、材料及色彩運用應盡量選用可符合當地風貌之設計語彙，強調與既有環境能夠相互調合，如選用自然材質材料，色彩運用則以大地色為佳，避免與環境風貌過度突兀。
- (4) 於主要道路進出口，設置入口地標性景觀意象，利用地形地景、植栽、鋪面或其他自然材質元素，營造進入本園區之入口意象。
- (5) 步道鋪面鋪設時需注意順接平整，創造可供連續通行之人行通道，並以透水性鋪面鋪設為原則。
- (6) 道路照明除提供夜間照明需求外，並應考量行車及人行安全，避免產生過亮或過暗之現象，而影響車行及步行時之視覺。同時須避免過度照明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影響，部分適合觀星地點，則須避免照明可能產生之光害情形。
- (7) 針對如墳墓等不佳景觀之區域，運用景觀設計手法進行綠美化緩衝改善。

2、濱海及林野景觀路段

- (1) 強調臨海景觀之開闊視野，巧妙利用沿線特別景觀區的空間特質，創造開放性的景觀視野。
- (2) 於休憩停留點或景觀不佳處，栽植景觀喬木，並利用複層式栽植方式，形塑多變化、有趣的綠化空間。
- (3) 保留道路旁特別景觀區之原始風貌，改善鄰接一般聚落、墓地或林業、農業用地之不良景觀，以景觀設計手段加以遮擋，營造綠意盎然的道路景觀。

- (4) 種植景觀喬木時應選擇樹幹挺直高大、枝葉濃密、耐風、耐潮、耐鹽之高層開展形樹冠喬木，形塑整體視覺穿透性。
- (5) 植栽栽植採高低複層栽植方式，並考量海域景觀視野之開放性，以不遮擋觀覽海域視線為宜。
- (6) 選擇植栽樹種之落果或落花大小，以不影響行車或人行安全為主。
- (7) 於適當位置增設景觀平臺、涼亭、座椅等休憩設施，提供觀賞良好海景的賞景空間。
- (8) 針對既有道路側草木植被生長狀況不佳之情形，栽植或補植複層植栽，增強沿線綠意景觀。
- (9) 混凝土護欄、混凝土護坡等較為生硬之人工構造物，可以砌石護坡等自然材質並配合綠化改善，降低大面積混凝土對用路人造成視覺壓迫感，而管線附掛於護坡所形成雜亂等景觀不佳情形，應將管線集中設置，同時搭配植栽綠美化做適度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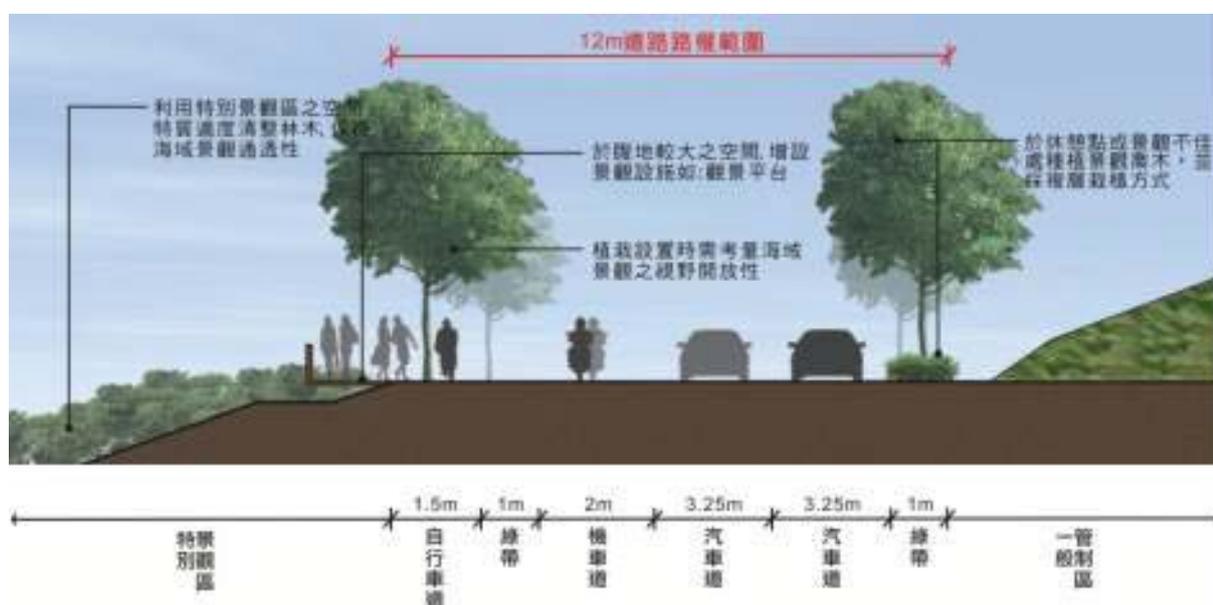


圖5-5 景觀路段管制構想標準斷面示意圖

3、一般聚落風貌地區

- (1) 維持聚落現有低度開發利用，確保其樸實自然、乾淨舒適

的景觀風貌特質。

- (2) 鼓勵私人建物前進行環境綠美化，如種植植栽、綠地等，提升建物及道路沿線整體風貌景觀。
- (3) 聚落居家雜物、農田圍籬、閒置空地等不良景觀設施，可以植栽綠美化方式適度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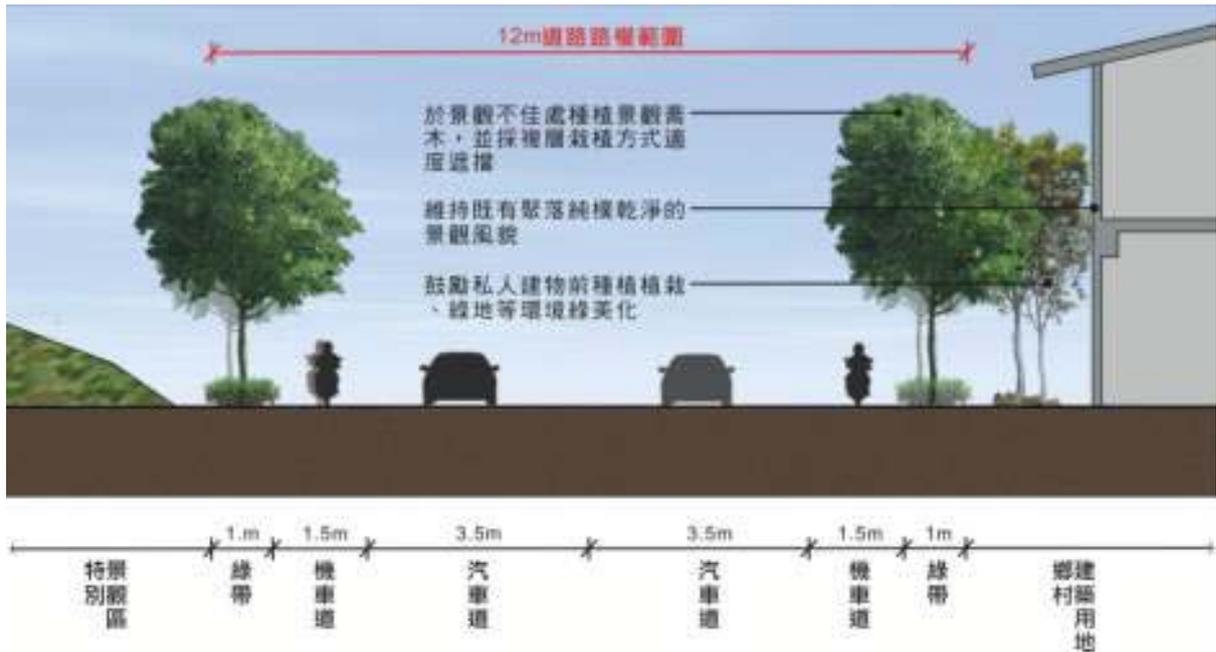


圖5-6 一般聚落風貌地區管制構想標準斷面示意圖

4、重點改善風貌地區

- (1) 鄉村建築用地及旅館用地臨道路時，配合 5 公尺及 10 公尺之退縮建築空間，鼓勵私人建物前種植植栽、綠地等其他環境綠美化，適度利用作為帶狀公共開放空間、休憩空間使用，以提昇整體環境舒適度及創造優質的走逛空間。
- (2) 道路空間配合使用需求，應可彈性作為人行道或臨時性商業活動空間使用，並運用不同的鋪面設計作為空間區隔暗示，以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及選逛空間，同時達到確保行人安全，減少人車爭道情形。
- (3) 針對商家、攤販占用道路應進行取締勸導，以避免影響人車行安全，並改善道路髒亂情形。
- (4) 針對既有建物立面如老舊鐵窗、空調設備、水塔、廣告招牌或電纜線等景觀不佳之外牆附屬設施物進行改善，美化整體

立面景觀。

- (5) 建物或其他人工設施物設置時，色彩、造型應可反映本園區特殊地景風貌，與自然山海景致相調合，避免採用彩度高、過度鮮豔或造型突兀之設計。
- (6) 街道家具、鋪面、解說設施、廣告物、水溝蓋、燈具、門牌等景觀或人造設施物設置時，其材質運用需能融合地方環境特質，採用磚石、植栽、木材等自然質材材料，造型色彩設計採用能展現地方風貌之語彙元素，除可形塑整體空間美質感受外，並可作為強化其環境風貌特色。
- (7) 道路沿線可適度栽植喬木行道樹，提供舒適的景觀街道環境，植穴應採用鑄鐵蓋板或透水設施，且須與人行道高程齊平。
- (8) 燈光設置可配合活動場所特質不同，如街道空間、入口廣場、意象地標周邊等，除可提供舒適安全的夜間步行導引外，也可適時營造多層次、有趣的空間氛圍。
- (9) 結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形象商圈」及營建署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等計畫提升整體空間品質。
- (10) 為塑造墾丁海濱遊憩區特色風貌，拆除現有不必要之建築物，公告禁止插傘、游泳，使之成為墾丁唯一靜態而美麗之濱海遊憩區。
- (11) 積極的輔導民眾依循建築法規申請建築許可，消極的以公權力持續進行新舊違建及廣告招牌拆除工作，期能遏止非法建築對周邊景觀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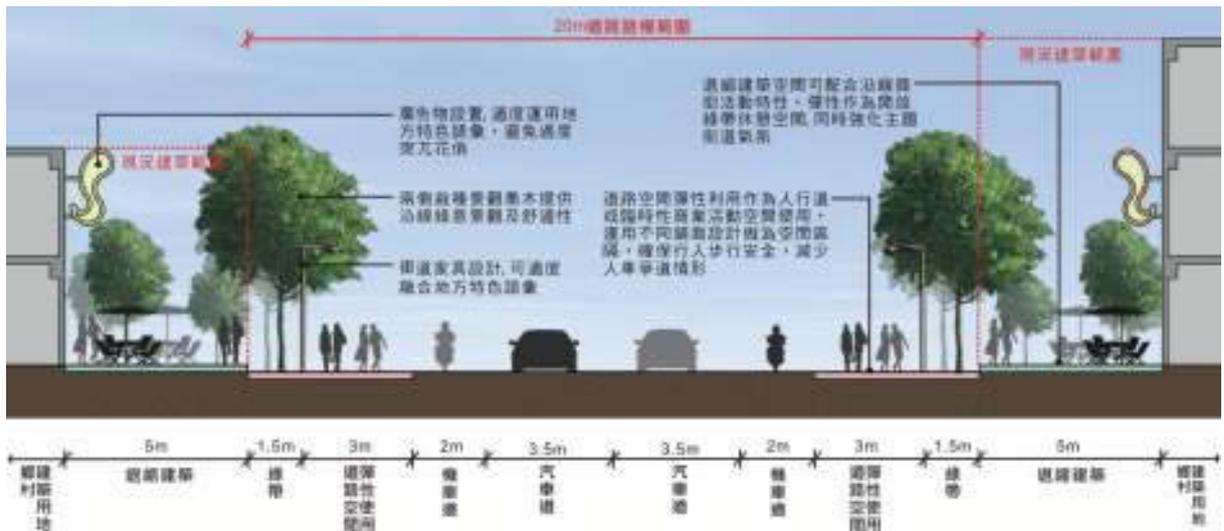


圖5-7 重點改善風貌地區管制構想示意圖（以墾丁大街為例）

5、地標性景觀點周邊地區

為確保易於觀賞地標性景觀點如大尖石山、青蛙石等，需加強並確保其視線穿透性，於道路沿線視域範圍，應避免設置人工設施物或栽種高大林木，並須定期適度修整草木，以保障觀覽時之景觀品質。

第五節 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如下：

- 第一點 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定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 第二點 生態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
 - (二) 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八條規定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
 - (三) 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四) 嚴禁煙火。
 - (五) 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進入並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六) 嚴禁改變原有地形、地勢、地物或勘採礦物土石。
 - (七) 原有建築物之修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第二點之一 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言。
- 第二點之二 為鼓勵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其規定如下：
- (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遷建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內進行新建。
 -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遷建至「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時，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應設籍居住滿 2 年及申請興建農舍最小土地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
 - (三) 遷建農業用地之建築基地限建 1 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惟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高

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 (四) 遷建林業用地之建築基地限建 1 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惟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第三點

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
- (二) 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 (三) 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之行為。
- (四) 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 (五)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造成污染之行為。
- (六) 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

第四點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必要之安全、衛生、研究、環境教育設施、及簡易路邊停車場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
- (二) 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三) 禁止原有地形、地勢、地物之人為改變或礦物、土石之勘採。
- (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五) 禁止破壞岩石。
- (六)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禁止車輛進入。
- (七) 禁止放牧牲畜。
- (八)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進行修建、改建或遷建，並須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五點

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
- (二) 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四) 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
- (五) 禁止污染水質。
- (六) 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

第六點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

- (一) 古物、古蹟及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二) 除為修建或重建古建築，禁止敲擊或挖掘等破壞行為。
- (三) 學術機構從事考古研究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四) 在不妨礙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或廣植林蔭。
- (五)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六) 禁止於古蹟上加刻文字或圖形。

第七點

遊憩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分區或設施如下：

- (一) 陸地部分設置下列用地：
 1.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 旅館用地。
 3. 露營用地。
 4. 商店用地。
 5. 停車場用地。
 6. 車站用地。
 7. 廣場用地。
 8. 海水浴場用地。
 9. 管理服務站用地。
 10. 綠帶用地。

11. 機關用地。
12. 野外育樂用地。

(二) 海域部分設置下列分區與設施：

1. 海底公園。
2. 海上育樂區。

第八點 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設施用地如下：

(一) 陸地部分設置下列各種用地：

1. 鄉村建築用地。
2. 機關用地。
3. 道路用地。
4. 港埠用地。
5. 農業用地。
6. 林業用地。
7. 畜產試驗用地。
8. 河川用地。
9. 墳墓用地。
10. 綠帶用地。
1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12. 學校用地。
13. 加油站用地

(二) 海域部分包括下列各區：

1.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2. 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第九點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三) 青蛙石正北方不得有妨礙視界之建築物。
- (四) 本用地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

第十點 旅館用地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旅館用地分成甲種旅館用地與乙種旅館用地兩種，其使用性質

及管制程度依下列規定：

1. 甲種旅館用地

- (1) 性質：觀光旅館。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 (3) 基地面積：觀光旅館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 (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墾丁濱海地區之甲種旅館用地，在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妨礙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建築物高度不受 2 層樓或 7 公尺之限制，但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其經個案審查結果，如較第 2 次通盤檢討前原計畫提高其土地強度時，並應有回饋機制，於個案審查審定。
- (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0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甲者。

2. 乙種旅館用地

- (1) 性質：一般旅館。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3)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方公尺。
- (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6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乙者。
 - (一)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
 - (二) 須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排水系統應採暗溝方式，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或海面。
 - (三) 建築物及客房應面向良好景觀須自然通風及採光。
 - (四) 依規定需辦理水污染防治者，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露營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僅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 (三)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 (四) 建築物至少須與計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 本用地開發後之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第十二點

商店用地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
- (三) 各商店用地應統籌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4公尺。
- (四) 本用地之容許使用，應符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內「商店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五) 經營本用地容許使用之事業時，其設立申請、經營管理、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及排放、消防設備及逃生避難等事項，悉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點 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以供車輛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得興建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蔽率不得大於10%。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或4公尺。
- (四) 停車場用地應加強綠化並採用透水性停車位與車道鋪面設計，並得設置簡易休憩設施，以增加環境舒適性、降低環境負荷。
- (五)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十四點 車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4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
-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候車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第十五點 廣場用地以提供遊客戶外活動空間及空曠視界為目的，並可供車輛通行。

- (一) 本用地不得興建有頂蓋之建築物或妨礙觀瞻之雜項工程。
- (二) 本用地應綠美化。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點 海水浴場用地內之土地，以供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部、盥洗等附屬設施。
- (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 (三)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 (四) 各種必要之設施，不得建於海水浴場沿海岸計畫線 60 公尺以內之土地，以免妨礙海向之視界。
- (五) 本用地內禁止從事釣魚活動。

第十八點

- 管理服務站用地內之土地供設置管理所、郵政、電訊、醫療、治安、遊客服務設施（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閱等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其中「遊客服務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本用地建蔽率之 10%，其每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第十九點

- (一) 綠帶用地係為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以供栽植各類花草林木為目的。
本用地內可作為綠化步道使用，並得設置必要之車輛出入口，其鄰接建築物牆面線不受退縮 5 公尺之限制。
- (二)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二十點

遊憩區內機關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二十七點。

第廿一點

- 野外育樂用地內之土地以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 (二)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
 -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安全、衛生及遮蔭設施等建築物。

第廿二點

- 加油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

第廿三點 海底公園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

- (一) 禁止釣魚。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
- (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點 海上育樂區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

- (一) 禁止釣魚。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
- (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點 鄉村建築用地以供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目的，其土地容許使用、及不容許使之規定如下：

- (一) 應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 (二) 前述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設立申請、營業及工商登記、稅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建築物建築管理及建築物安全等事項，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 93 年 7 月 29 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之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者，應符合內政部核定「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申請設置旅館之審核原則」規定之各項條件。
- (三) 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

1. 工廠。
2.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
3.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足以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

第廿六點之一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前由地政機關辦理使用編定時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之建築用地，於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後，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經公告改劃「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二) 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即劃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及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甲種、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前款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三) 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第一款之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 (四)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且基地地面 1 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其餘各層不得超過 3.6 公尺。
- (五) 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六) 符合第一款條件者，但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公告辦理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土地上並無建築物者，得檢附地政機關證明文件，申請改劃鄉村建築用地，其面積 330 平方公尺為限，上述日期之後再分割，不得逐筆均申請改劃。
- (七) 屬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者，該土地申請建築，其土地取得須滿 2 年且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

第廿七點

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三) 遊客中心得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等建築物。

第廿八點 道路用地以供興建道路、步道及其必要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道路、步道之闢設、設施及土地之使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廿八點之一 港埠用地以供漁港或遊艇港之船艇停泊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之建築、使用及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為：

- (一) 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建設開發。
- (二) 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點 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自用農舍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 1 層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管理處同意之設施等。
- (二) 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農業用地所有權者，申請新建自用農舍或拆除原有農舍而重建時，申請起造人須具農、漁民身份，在申請地區居住滿 2 年以上，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 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取得農業用地所有權者，取得農地前之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或新建農舍時，申請起造人之資格，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
- (四) 申請人申請素地新建農舍或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時，同一土地所有權人限建一棟，且不得重複申請。
- (五) 本用地內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倘農舍申請建築地下一層樓者，則地上層建築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六) 本用地內之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宗地面臨計畫道路深度小於 15 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
- (七) 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者，其建築高度以 1 層樓或 4 公尺為限，且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應離地面 2 公尺以下施設）、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前述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但以供臨時性、短期性使用為限。
- (八) 在本用地內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物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築面積應納入日後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建蔽率內計算。
- (九) 農業用地內設置休閒農場，其相關規定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
- (十) 休閒農場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國家公園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已申請建築者（包括 10% 農舍及 90% 農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0% 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 (十二) 屬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農業用地者，該土地申請建築，其土地取得須滿 2 年且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
- (十三)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廿九點之一 前點用地於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繼承之農業用地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二)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之共有農業用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三)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在無妨礙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共有農業用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三十點

林業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區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使用及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生產必要設施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除前述設施及第(四)、(五)款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
- (二) 第一款所列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但情形特殊(如國防所需之建物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林業簡易寮舍限供營林及其設施所需為限，且需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其建築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2公尺以下)、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但森林瞭望臺、氣象觀測站等特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本用地內屬於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之原有合法農舍，於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為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
- (五) 國有林班暫准放租建地內之建築物，承租人得按照林政機關核准興建之原建築面積及高度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但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 (六) 本用地內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者，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但本用地內原有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深度小於15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5公尺。
- (七) 已申請建築者(指前述第二款之建築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圖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97%法定空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 (八) 砍伐林木應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
- (九) 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焚毀竹林花木等。

(十)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各類設施不得變更使用，並禁止從事商業行為。

(十一)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卅一點 畜產試驗用地以供牧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5%。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必要之設備。

(四) 本用地內禁止污染水源或妨礙營牧之使用。

第卅二點 河川用地按水利計畫使用。

第卅三點 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本用地得興建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並以實施公墓公園化為原則。

(二) 前款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牆面線與面臨道路境界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尺。

(三) 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其緊鄰本園計畫道路者、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但與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內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小於500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1公尺。

(四) 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且與最近之計畫道路之距離在500公尺以上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50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大於500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2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6層樓或21公尺。

第卅四點 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十九點。

第卅四之一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

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三) 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 5 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卅五點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供發電廠之維護及相關使用為限，「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定管制：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魚。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四) 禁止污染水質。
- (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六點之一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以供興建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等建築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外，一般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第卅七點

位於海岸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周圍禁限建地區內，興建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或旅遊活動需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第卅八點

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學校用地、農業用地、停車場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其相關服務設施用地、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墳墓用地、畜產試驗用地；及遊憩區之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商店用地、停車場用地申請建築地下層，以 1 層樓或 4 公尺為限，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評

估其區位或環境條件不適合者，不同意申請設置。
前項地下層之用途不得違反上述各種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設施之使用目的。
第一項地下層之興建應遵照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園區內地下層之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但因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不在此限。

第卅九點 本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林業用地；及「遊憩區」之商店用地均得利用其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係屬國有林地者，其建築物不得作為民宿之用。前項民宿之設立申請、客房數、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經營管理、輔導、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檢查等事項，悉依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點 本園內各種分區、用地容許興建建築物及其他人工設施之建築設計、構造、式樣、色彩、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從事設計、施作，且應綠美化。

第四十點之一 為推動本園區朝向資源保護與環境永續發展，本園區內各建築物新建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外，並應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與「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為鼓勵本園區內建築物新建、修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永續建築設計，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前述獎勵補助辦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點 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中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土地使用項目詳如附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各種土地分區、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表」。

第四十二點 開發基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敏感環境及墾丁地區（遊13）等範圍，管理處得成立開發審議委員審查開發案之建築景觀規劃及開發計畫等，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第四十三點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上之寺廟，得申請宗教設施之增建、新建、修建、改建。該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40%，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495平方公尺。

第六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訂定如下：

表5-7 各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陸域）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生態保護區	無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修建或遷建。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三、除為學術研究、公共安全、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且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並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 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	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
貳、特別景觀區	無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修建或遷建。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三、得興建必要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設施及解說牌示，以及簡易停車場。 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
參、	無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及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史蹟保存區		<p>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p> <p>三、為推動園區環境教育深度旅遊，在不妨礙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其解說與休憩設施配置應整體規劃，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p> <p>四、必要之解說牌。</p>	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
肆、遊憩區	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p>一、活動中心</p> <p>二、交誼廳</p> <p>三、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p>	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
	二、旅館用地	<p>一、甲種旅館用地：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二、乙種旅館用地：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一、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p> <p>二、甲種旅館用地設置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p> <p>三、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10公尺。</p> <p>四、乙種旅館用地設置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p> <p>五、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6公尺。</p>
	三、露	<p>一、露營及附屬設施。</p> <p>二、露營相關用品店。</p> <p>三、儲藏室。</p>	交通便利、面積廣闊，景觀視野良好，坡度平緩之地區，不透水面積不得超過5%。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營用地	四、管理室。 五、盥洗室。	
肆、遊憩區	四、商店用地	一、日常用品零售、農漁特產品及紀念性文物之展售、中西藥品（材）販售、國術館、服飾鞋帽及配件之販售、餐飲、車輛出租、經紀或仲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攝影沖片服務、攝影相關物品及機具器材之販售、水上遊憩活動之解說嚮導、潛水活動訓練、包車遊園解說、旅館事業、民宿、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得含零售、餐飲、住宿、招待所）、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視聽影像、網路資訊等設備與場地之出租、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健身、屬於普通級之電子遊藝場、圖書雜誌及其類似物之出租或零售、金融存取服務、郵政服務、通訊服務業、液化石油氣及廚具之零售、傢俱之零售、快遞服務、及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之倉儲、批發等。 二、對於新興之事業及其他現存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認定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不妨礙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不違背公序良俗者，得從事之。	一、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 二、店鋪、旅館。 三、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4公尺。
	五、停車場用地	一、車輛停靠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盥洗設施。 三、簡易休憩設施 四、污水處理設施 五、其他相關衛生及公眾服務設施	為便利遊客車輛停靠使用，各遊憩據點內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遊憩區	六、車站用地	一、客運班車停靠及附屬設施。 二、候車室、管理室、盥洗室設施。	便利遊客候車及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主要遊憩區道路旁及遊客眾多觀賞風景地點。
	七、廣場用地	無頂蓋之建築物及配合景觀美化之雜項工作物。	配合停車場、車站、管理服務站等設施需要而劃設。
	八、海水浴場用地	一、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 二、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盥洗室、冷熱飲販賣部。 三、本用地內禁止釣魚。	海域遊憩區相連之優美海灘地區。
	九、管理服務站用地	管理所、郵政、電信、醫療、治安、遊客服務(包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覽設施。	於主要遊憩區內劃設。
	十、	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 二、綠化步道	主要計畫道路、專用道路及各種分區用地之區隔而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遊憩區	綠帶用地	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 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十一、機關用地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 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十二、野外育樂用地	一、安全設施。 二、衛生設施。 三、遮蔭設施。	供野餐、寫生、攝影、園遊、觀景、休憩等各種無設施之戶外活動而劃設。
伍、鄉村一般管制區	一、	一、容許使用項目：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托兒所、幼稚園、醫院及診所、救濟院、育幼院、養老院、養生住宅、敬老院、廟宇、教堂、宗祠、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業、證券業、銀樓業、當業、出租業、承攬業、打撈業、飲食業、出版業、印刷、製版、廣告、代辦業、居間業等)、室內兒童遊憩場、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溜冰場、室內游泳池、一般旅館(93年7月29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民宿、汽車或機車修理業、桶裝液化石油氣之販賣、及不妨礙地方發展及不違背公序良俗之	一、參照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訂定本園鄉村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惟分成容許使用、不容許使用等2種情形。 二、養老院、養生住宅係因應國內目前新興中之養生社區、養生住宅之住宅使用類型而增列。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伍、一般管制區		<p>其他新興之使用項目</p> <p>二、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p> <p>(一) 設置工廠。</p> <p>(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p> <p>(三)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足認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p>	
	二、機關用地	<p>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p> <p>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p>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三、道路用地	興建道路(含巷道、農路)、步道。	為連絡、輸運旅客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而劃設。
	四、港埠用地	<p>一、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整體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整體開發。</p> <p>二、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休閒漁業政策及遊艇港之運作而劃設。
	五、農業用	<p>一、自用農舍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p> <p>二、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p>	<p>一、參照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內之農牧用地、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而訂定本項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增</p>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伍	地	三、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四、申請設置民宿、休閒農場。 五、設置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六、造林。 七、史蹟設施，並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九、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設施。 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	訂得設置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農業設施及休閒農場。 三、配合政府鼓勵平地造林政策，允許農業用地進行造林工作。
伍、一般管制區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林業設施（限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簡易寮舍）。 二、國家公園成立以前之原有合法農舍之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 三、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 四、除前述 3 項設施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 五、原有合法農舍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但國有林地內之原有建築物不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 六、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	一、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訂定基本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為配合開放申請設置民宿之政策，對於原有合法農舍允許申請設置民宿。 三、配合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政策，不同意林地內原有建築物作為民宿使用。
	七、畜產試驗用地	一、牧場及相關設施 二、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之必要設施	指恆春畜產試驗分所現有試驗牧場及梅花鹿復育區土地。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伍、一般管制區	八、河川用地	河川、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
	九、墳墓用地	一、供作殯葬使用、及興建靈（納）骨堂（塔）及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除外）。 二、以公墓公園化為原則。	供殯葬使用而劃設之土地。
	十、綠帶用地	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 二、綠化步道 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 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主要計畫道路、專用道路及各種分區用地之區隔而劃設。
	十一、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相關服務設施	一、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二、遊客中心、展覽室、海洋生物展示場所、看臺、實驗室、辦公室、員工宿舍、管理室、冷熱飲販賣部、守衛室。 三、教育部核准之文教設施。	後灣地區配合教育部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用地		
	十二、學校用地	供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建築物及其必要之設施。	配合各聚落人口數量而劃設。
	十三、加油站用地	一、加油站 二、管理室	供遊客及當地居民加油而劃設。

表5-8 各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海域）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 海域 生態 保護 區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引進外來動植物、採集標本、使用農藥之行為。</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任何人為可能造成污染之行為。</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p>以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區域。</p>
貳、 海域 特別 景觀 區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一般之潛水攝影活動、生態學術研究之行為外，禁止其他人為活動。</p> <p>二、禁止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之興建。</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四、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五、禁止污染水質。</p> <p>六、禁止動力及非動力之船隻及載具駛入本區。</p>	<p>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之區域。</p>
參、 海底 公園	<p>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之區域。</p>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海上育樂區	<p>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之區域。
伍、「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及「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	<p>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釣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p>「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供發電廠之維護及相關使用為限之區域。</p> <p>「其他海域一般管制區」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為目的之區域。</p>

附錄一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7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劃，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二、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人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 (一) 一般管制區。
 - (二) 遊憩區。
 - (三) 史蹟保存區。
 - (四) 特別景觀區。
 - (五) 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 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 採折花木。
- (五) 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 其他經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 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 礦物或土石之勸採。
- (四)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 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 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 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 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 採集標本。
 - (三) 使用農藥。
-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
- 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入負擔之。
-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條、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 1,000

-
-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 第廿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 1,000 元以下罰鍰。
- 第廿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廿七之一條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 第廿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廿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1.7.8 內政部 (71) 臺內營字第 991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72.6.2 內政部 (72) 臺內營字第 162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 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 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 實施日期。
 - (五) 其他事項。
-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 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10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遺跡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中華民國 93.11.23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3008758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4.7.1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4008407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2.20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5080037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11.29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60807295 號公告修正

- 一、禁止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及其標本。
-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石筍、鐘乳石、古生物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它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
- 三、禁止於國家公園遊憩區內所指定之商店攤販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 四、禁止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或主要道路旁二十公尺內放牧牲畜。
- 五、禁止違規放置貨櫃、車體活動房屋、攤架等類似構造物，嚴重妨礙園區內景觀。
- 六、禁止從事沙灘車、滑砂、陸上遊艇之活動行為。
- 七、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之大尖山、青蛙石、船帆石從事攀爬之行為。
- 八、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 九、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出火特別景觀區從事燒烤及跨越火源處欄杆之行為。
- 十、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投射任何光束、施放天燈，及於遊憩區露營用地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營火。
- 十一、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進行各項動物放生行為。

附錄三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0.12.1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80769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6.11.17 營署園字第 591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3.27 臺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修正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份經費負擔。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三、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 3 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二）申請人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書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察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置審查委員會。

（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 6 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 2 人。

2、建築專家學者 2 人。

3、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 2 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

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2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附錄四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94.1.13 內政部內授園字第號 0940081169 號函核定

一、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

二、申請方式：

採申請許可制，即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請向本處索取或由本處網站 <http://www.ktnp.gov.tw> 下載填妥檢具相關文件郵寄或持送至本處總收發收件。
- （二）合法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證明文件：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三）建物平面圖（應註明建物之建築面積）。
- （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消防、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許可或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置旅館之條件：

- （一）旅館量體規模之限制：旅館客房數應在十六間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應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始可申請設置為旅館。
-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之規範：申請設置之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 （三）區分所有建築物設置旅館之規範：旅館其建築物屬區分所有，而非整棟建築物作為旅館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且應設置單獨之出入口。
- （四）申請設置之規範：應先徵得環保、消防、交通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原則第五至十點同意後，方得申請設置，並依相關自治規定辦理。
- （五）污廢水處理設施、設備之規範：

1、如申請位置係在本處設置之污水處理系統之地區內者，應納入墾丁污水處理

系統、南灣污水處理系統內申請用戶接管。

- 2、如申請位置係在本處設置之污水處理系統以外之地區內者，應依法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經屏東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地面水體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屏東縣主管機關核給之排放許可證。

（六）廢棄物儲存設備：申請設置旅館者，其客房數在一百間以下者，應配合鄉（鎮）公所清運廢棄物之規定妥善儲存廢棄物，並依鄉（鎮）公所排定之定點、定時放置或配合環保車定時清除。其客房數在一百零一間以上至二百五十間者，應於其營業場所內適當地點自備垃圾子車放置廢棄物，配合鄉（鎮）公所之環保車清運。其客房數在二百五十一間以上者，應將廢棄物委外清運。

（七）消防設備及使用防火建材：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自備停車場及防空避難空間：無自備停車位者，應與公民營停車場業者簽約租用停車位。另應備有防空避難空間，供投宿旅客防空避難使用。

（九）景觀及綠建築之要求：建築物外觀、色澤、建材、省水設備、省電設備、太陽能應用、景觀設計等均應配合綠建築之理念規劃設計與施作，其法定空地均應綠美化。

（十）基地出入口之安全考量：旅館出入口之交通安全事宜應先徵得交通、警政等單位會勘認可後設置。

（十一）申請設立旅館案件之申請人應與本處協商後捐贈回饋費用，並於審查通過核發許可前一次繳清。本處對於該回饋費用，應納入國家公園基金管理及支用。其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以申請建築面積乘上當年公告土地（單位面積 m^2 ）現值後，再乘上百分之五之費率，即為捐贈回饋費用之總金額。

四、審核流程

申請人檢具規定文件向本處申請後，依所附審查表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並進行回饋意願之協議；如申請條件相符，並如期繳清捐贈回饋費用者，准其設置旅館（流程詳如附件）。

五、審查注意事項

（一）實地勘查：申請案件後，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實

地勘查，逐一審視是否符合條件（包括：建物面前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現有客房數應在十六間以上、新設客房數應在五十間以內、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應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物應已辦竣污水處理系統之用戶接管或申請設立之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經屏東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建物應符合綠建築之要求、廢棄物需委外清運時已委外清運、建材應符合法定要求、消防逃生避難設備應符合規定、自備停車位數量符合要求）等。

（二）會審：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會審。

（三）協議回饋：若申請人同意繳納回饋費用時，應由申請人出具繳納回饋費用之自願書，並依本處訂定之繳納期限繳清。

六、 審查項目及審查表

（一） 審查項目

- 1、建物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 2、客房數應在十六間以上。
- 3、總樓地板面積應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 4、建物已辦竣污水處理系統用戶接管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已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 5、建物符合綠建築之要求。
- 6、廢棄物處理已配合鄉（鎮）公所之清運作業處理或委外清運。
- 7、建材已符合法定要求。
- 8、消防逃生避難設備已符合規定。
- 9、自備停車位數量已符合要求。
- 10、由建物進出面臨道路之安全措施或設置設施確實妥當。

（二） 審查表：詳如附表。

七、決議結果之通知及繳納回饋費用：審查之決定，本處函知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限期繳清回饋費用。

八、核給同意設立旅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繳清回饋費用後，由本處核給同意申請人設立旅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事後應向建管（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之變更）、工商登記、旅館管理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手續時，應檢附本證明文件。

九、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已存在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內之旅館。

附錄五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88)內營字第 887450 號函修正

-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個國家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討。
- 三、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國家公園及施行細則所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公告之。
- 四、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 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 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

（一）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 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3、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三）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四）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規定

- 1、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2、具有重要史前遺蹟、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 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4、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六) 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

- 七、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相關保護、管理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規）則應一併加入檢討修正。
- 八、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 九、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 30 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十、人民、機關、團體所提意見，辦理機關應予彙集，依檢討變更原則，逐案檢討，不予變更者，應叙明理由。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

附錄六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471 號函

壹、緒言

墾丁國家公園位居臺灣最南端之恆春半島，東面太平洋，西臨臺灣海峽，南瀕巴士海峽，氣候屬熱帶性海洋氣候，終年氣候溫和，地形上係中央山脈尾端向南延伸之丘陵台地，中央低平之恆春縱谷平原夾於突出海域之貓鼻頭與鵝鑾鼻兩半島之間，海岸線曲折多海灣，景色優美，天然資源豐富。

其所轄海域，海水清澈，甚少受污染，除富於海洋地形景觀外，並具有豐富之海洋生物資源，海面下處處是浩瀚的珊瑚美景，景色絢麗且有各種魚、蝦、蟹、貝類、藻類等水生動植物生活其間，更豐富了其生態的多樣性。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獨特之自然環境與優美的風景，每年吸引數以百萬計人次之旅客前來，而週休二日以來，遊客人次更是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見國人對於休閒旅遊之需求日益殷切，而其中進行海域遊憩活動者尤其多；再則，台灣為一海洋國家，如何整合政府與民間各種資源及力量，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洋。

國家公園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園區海域各類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知識及技能，提供國民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國際觀光活動，進而使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發展，並鼓勵國人親海、近海。

貳、計畫目標及法定程序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適宜安全的遊憩環境及多樣化的遊憩活動項目，提升海域遊憩品質，確保遊客安全及權益，並得以增進國民海洋相關之知識及技能。
- (二) 藉由民眾參與各類活動，感受海洋生態之美的同時，寓教於樂，喚起民眾對於海洋環境的關心，進而提升對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資源保育的意識，確保海洋生態之維繫，以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三) 合法、合理開放與有效管理並重，輔導經營海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辦法、方案及自治條例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促使本園區海域遊

憩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參、海域遊憩特性及其分布

海域提供遊憩活動使用，依遊憩活動項目不同，所需之資源特性亦不同，例如潛水首重海底景觀，與動力載具特性有別。墾丁海域具備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潛力，主要包括：

- 一、恆春半島沿海，其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空間景觀極富特色，規模之大，勘稱全台第一，在世界其他地區亦甚罕見，除珊瑚及珊瑚礁外尚有珊瑚礁魚類、經濟魚類、貝類、藻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極具觀光與學術研究價值。
- 二、墾丁海域內由貓鼻頭與鵝鑾鼻二岬角所形成之南灣水域，寬廣且平靜，水質清澈暗流少，海洋生物豐富，適合各種海域遊憩活動。
- 三、墾丁海域自後灣至九棚，沿岸均屬於珊瑚裙礁海岸，其間存在有白砂、南灣、大灣、小灣、船帆石、風吹砂、港口等沙灘海岸，除港口、風吹砂屬砂質海岸外，其餘均屬貝殼砂灘，晶瑩剔透，是岸際活動重要資源。

肆、海域功能定位及規劃範圍

國家公園海域功能以保育為主、觀光遊憩為輔之功能，本國家公園海域規劃範圍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內海域，其土地使用分區依其資源特性及經營管理目標，分為四大計畫分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海域管制區（含發電廠海域管制區、一般管制區），維護海域極需保護之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本方案規劃遊憩活動區位僅限海域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而未涉及海域生態保護區及海域特別景觀區。

伍、現況分析

一、活動分類及其適宜性分析

本方案依據園區海域各類活動目的、使用資源的型態及動力器具的使用，將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第一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有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等，其活動目的在於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海底空間景觀。

第二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船釣、遊艇、快艇、帆船，其活動目的在於海上休閒觀賞海岸風光。

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傘、香蕉船、水面飛行艇、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其活動目的在於海面學習海域速度運動、融入海上救生技能、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之動力活動。

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衝浪板，其活動目的在於岸際海面享受休閒、運動及育樂之非動力活動。

針對上述海域遊憩活動分類，其適宜性分析項目包括資源需求，動力器具需求，動力器具進出或停泊需求，岸際或海域配合設施等，詳如附件一。

二、現有活動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貓鼻頭與鵝鑾鼻兩岬角所形成之南灣海域，由於不受外面環流影響，海浪平靜，水質清澈，海底生物及景觀豐富，已是墾丁海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現有主要活動包括第一類之浮潛、水肺潛水、玻璃底船；第二類之船釣、遊艇、帆船；第三類之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第四類之游泳、橡皮艇、衝浪板等；其中以浮潛、水上摩托車數量增加最多，配合後壁湖遊艇港之遊艇數量增加，以遊艇或快艇為動力之水面活動，例如水面飛行傘、香蕉船、拖曳浮胎，海上拖曳傘等將會顯著的增加。請參閱附件二。

陸、海域活動整體管理計畫

一、活動分類

第一類活動：雖僅觀賞海底景觀而不使用資源，但為避免人類活動過度干擾海域生態系，有關活動範圍或航線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其他區域除經許可者外，禁止第一類活動。

第二類活動：係利用海面無害通過或停留，數量亦有限。

第三類活動：係利用海面奔馳，為避免危害其他活動的安全並避免急流區域，對於其活動範圍及其承載量採取正面表列。第三類活動之動力器具（例如：遊艇或漁樂漁船等）申請營業許可時，應符合該活動承載量相關規定。

第四類活動：係利用岸際海域（含沙灘海域）從事水面活動，對於游泳、橡皮艇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以浮球標示活動範圍，衝浪板、風浪板活動範圍亦採正面表列。為確保遊客安全，適時檢討配置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

活動類別 計畫分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海域遊憩區	V	無害通過	無害通過	V
海域一般管制區	V	V	V	V
備註：各類實際活動範圍依據核定公告為準。				

二、管理重點

- (一) 依據本園區海域資源特性及分佈及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並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佈規劃各種活動之空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採實體航道線據以區隔動力及非動力水域活動區位，並將動力活動項目限制於離岸300至1000公尺一定範圍內，藉由活動之空間區隔，減少各類活動空間之相互影響及各種災害的發生，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二) 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參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緊急救護訓練，並於營業處所載明營業項目、價格、為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明訂活動注意事項等，並配合各類活動項目提供救生、通訊、警示等相關裝備。
- (三) 水上摩托車教練須取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照，並隨身攜帶，相關授證原則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 (四) 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活動範圍（或航線）、承載量及活動時段等實質內容，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管控機制

- (一) 本方案以總量管制精神，管控動力水上活動項目之數量，並訂定容許量，以達降低環境負荷及減量的目標。
- (二) 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之活動載具應事先檢具該載具相關資料（含載具檢驗文件）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 (三) 夜潛、夜航應檢具相關書件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可，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柒、經營管理計畫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經營管理計畫

（一）設置岸際或海域之告示、安全及解說設施

第一類活動區域：浮潛、水肺潛水（岸潛）之棧道、解說牌、告示牌。

第二類活動區域：除風力帆船外，其餘均以區內現有漁港（遊艇港）為入出管制基地。

第三類活動區域：以沙灘作為基地的活動包括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需要岸上之加油及航道之設置，並視需要設置簡易救生浮台。

第四類活動區域：各區相關之救生人員，泳區浮球之配置，積極籌設。

除此之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視實際需要購置救難用動力橡皮艇、水上摩托車及必要之通訊救難設備等，並責成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依現有員額整編海域巡查專屬小隊，專責從事海域巡邏，確保資源免遭破壞及維護遊憩安全，強化本方案之保護、利用、管制架構。

（二）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循序漸進開放

本方案將以遊憩區據點為中心（如南灣、小灣、後壁湖、船帆石、白砂），陸域設施（含管理服務站、餐飲、停車、聯絡道路、住宿設施等）及海域活動（包括岸際及海面海域遊憩活動），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委外經營及管理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

對前項委外經營之遊憩區據點，分別訂定委外經營管理要點暨契約書草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據以施行。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就各海域遊憩區之資源特性，陸續檢討辦理遊憩區或據點委外經營事宜。對沙灘、海域等公共財不得擅自圈圍限制遊客進出，俾保障國民在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應有權益。

（三）海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之擬訂及公告

為落實本方案內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維護，等委外經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辦理執行海域遊憩活動注意及禁止事項公告事宜，保障遊客安全。

二、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 輔導業者經營

-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方案之規定，積極舉辦各項講習，輔導業者取得證照，期以提供安全、高品質遊憩服務。
- 2、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對於經營業者之申請登記、營業許可及應遵守之事項等均訂有明確之規範或準則，墾管處本於水域管理機關之權責，據以核發相關同意文件。
- 3、本方案鼓勵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集中於白砂、南灣、大灣、小灣等沙灘區域活動，為利整體遊憩區**管理**，宜將沙灘腹地及海域合併，考慮各活動區域及主要公路的聯絡、停車等系統，以及休憩服務設施之配合，個別訂定經營管理計畫，或循委外經營模式，提昇遊憩品質。
- 4、建立合法經營業者資料，公佈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網站或相關媒體，以應遊客上網查詢需求及選擇。

(二) 違規之取締告發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各項海域遊憩活動之違規取締工作依國家公園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方案辦理。另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各有其主管機關並訂有罰則之規定。惟為維護本園區海域遊憩安全，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需要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以求立竿見影效果。

(三) 緊急救難系統建置

- 1、委外經營契約明訂經營業應設置聯絡站、救生船（艇）、並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行政院 93.03.22.院臺衛字第 0930013749 號函核定）之規範，備妥救護藥品、設備及配置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 2、經營業者應每年定期對所屬員工、救生人員進行救援能力訓練、檢驗，以維持良好救援能力。
- 3、如遇意外事故須請求支援，應即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通訊設備通知海巡單位前往救援，並通報相關單位，事後應填具事故處理情形報告表送本處備查。

4、結合地方醫療資源，與地區醫院簽訂緊急救助醫療合約，於辦理大型海域活動時，由地區醫院駐現場進行第一線之救護。

（四）遊憩行為規範宣導及保險

利用網站、有線電視、集會、聯合巡查、告示牌及其他各類宣導方式將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相關行為規範宣導遊客注意及遵循。

本方案所有海域遊憩活動項目之經營業者應為其每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消費者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以完善遊客遊憩安全保險制度。

捌、預期目標

- 一、秉持合理開放，配合各海域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模式，輔導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預期納管非法水上摩托車業者約 100~110 名，浮潛教練約 200 名）依相關辦法、方案及自治條例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法經營權、證照等，促使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
- 二、推動海域遊憩活動定型化契約制度，保障遊客權益及安全。
- 三、持續對各類活動進行查核、取締、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以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四、藉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
- 五、每 2~3 年辦理水上摩托車及浮潛教練之教育訓練複訓課程，期檢驗業者專業及救生技能，並培訓當地業者充任授課教官，以為人才培訓；另不定期舉辦進階課程，隨時更新最新的法律規範及技能等知識。

附件一、海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需求	動力器具需求	進出或停泊需求	岸際或沙灘配合設施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浮潛	一、海底生物資源豐富。 二、海底空間景觀壯麗或特殊。 三、其規模或族群數量夠多、夠大。	無	無	棧道、解說牌	
	水肺潛水(岸潛)		無	無	棧道、解說牌	
	水肺潛水(船潛)		娛樂漁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無	娛樂漁船須專案申請核准搭載潛水人員 (娛樂漁船專案核准搭載潛水人員審核作業規定)。
	玻璃底船		玻璃底船	遊艇港	無	
	潛水艇		潛水艇	遊艇港	無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景海面垂釣休閒為主)	船釣	岸際景觀優美，有特殊景觀，建築物地標或燈塔更佳。	娛樂漁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漁港碼頭 遊艇港碼頭	
	遊艇 快艇		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帆船		舷外機 (備用)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一、寬廣又有些封閉的海域。 二、避開急流。	水上摩托車	沙灘	加油、航道、 (簡易救生浮台)	
	水面飛行傘		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橡皮艇(動力)		舷外機	沙灘	加油、航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需求	動力器具需求	進出或停泊需求	岸際或沙灘配合設施	備註
	香蕉船		水上摩托車、快艇、遊艇	沙灘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滑水板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水面飛行艇		三角翼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海上拖曳傘		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水質清澈，海浪小，水面平靜，暗流少，海底平緩。	無	無	警戒浮球	
	水上腳踏車		無	無	警戒浮球	
	橡皮艇		無	無	警戒浮球	
	衝浪板	浪差大，暗礁少	無	無	無	
	風浪板	風速高	無	無	無	

附件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表（99年6月）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浮潛	萬里桐、紅柴坑、白砂、出水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香蕉灣等共 10 處	業者共約 300 家	
	水肺潛水 (岸潛)	萬里桐、紅柴坑、白砂、出水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香蕉灣等共 10 處	業者共約 15 家	
	水肺潛水 (船潛)	紅柴坑、眺石、孤單汕、大小咾咕、雷打石、石牛礁、墾丁大浮礁等共 7 處	遊艇 6 艘	
	玻璃底船	一、航道東西兩側—大小咾咕 二、航道東西兩側—南灣—石牛礁。 三、紅柴坑—萬里桐	6 艘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景海面垂釣休閒為主)	船釣	龍磐公園東側海域、南灣海域	不定	
	遊艇 快艇	一、遊艇港—眺石—大灣—香蕉灣或鵝鑾鼻—龍磐—風吹砂 二、遊艇港—出水口—貓鼻頭—白砂—紅柴坑—萬里桐。	快艇 8 艘 遊艇 12 艘	
	帆船	南灣海域	3 艘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白砂(5)，航道西側(5)，南灣(77)，小灣(10)，船帆石(20)，出水口(5)	125 部	
	橡皮艇 (動力)	南灣	墾管處 2 艘、救難隊 2 艘，共 4 艘	
	香蕉船	白砂(5)，出水口(5)，航道西側(5)，南灣(40)，小灣(2)，船帆石(15)	72 艘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拖曳浮胎	南灣(40)，小灣(2)，船帆石(15)，白砂(5)，出水口(5)，航道西側(5)	72 部	
	海上拖曳傘	後壁湖遊艇港	2 部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橡皮艇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衝浪板	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	不定	
	風浪板	南灣、後壁湖航道東側	不定，外籍人士居多	

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水肺潛水 (岸潛)	一、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二、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 100 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夜潛須 經墾管 處核 可。	不限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水肺潛水 (船潛)	一、雷打石、大小咾咕、 眺石及船帆石等處 直徑 100 公尺範圍 內。 二、紅柴坑、石牛礁、 大浮礁等三區直徑 100 公尺範圍內。	夜潛須經 墾管處核 可。	不限	活動時應於船上 懸掛潛水旗子。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 道東側—大小咾咕 —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 道西側—大小咾咕 —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 桐。	白天	10 艘	經營管理計畫書 應經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同意 後，向屏東縣政府 辦理並完成合法 營業之相關作業。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海上風 景及海面休閒活 動，計畫分區屬海 域一般管制區、遊 憩區)	遊艇 (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海 域，除進出港外，活動 範圍為距岸 300 公尺 外。	夜航須經 墾管處核 可。	110 艘 (後壁湖遊艇 港席位)	經營管理計畫書 應經墾管處同意 後，向屏東縣政府 辦理並完成合法 營業之相關作業。
	帆船		夜航須經 墾管處核 可。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 應經墾管處同意 後，向屏東縣政府 辦理並完成合法 營業之相關作業。
第三類活動 (學習海域速度運 動、體力考驗及團 體合作精神為主之 動力水上活動，計 畫分區屬海域一般 管制區、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 角連線以北之海 域，距岸 300 公尺 外，但不得超過 1 公里。	白天	白砂 6 部、 南灣 60 部、 船帆石 22 部、 後壁湖 10 部， 共 98 部	經營管理計畫書 應經墾管處同意 後，向屏東縣政府 辦理並完成合法 營業之相關作業。
	海上拖曳傘	二、白砂海域，活動範 圍為距岸 300 公尺 外，但不得超過 1 公里。	白天	後壁湖遊艇港 2 傘	經營管理計畫書 應經墾管處同意 後，向屏東縣政府 辦理並完成合法 營業之相關作業。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香蕉船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45 部	一、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托車合法業者拖拉。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拖曳浮胎		白天	30 部	
	橡皮艇 (動力)			4	
第四類活動 (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游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大灣遊憩區除外)。	白天	不限	建議於白砂、南灣、小灣等海域活動。
	水上腳踏車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小灣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橡皮艇 (非動力)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衝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200 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海域活動。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風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 300 公尺外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p>一、建議南灣、大灣、航道西側海域活動。</p> <p>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管處同意後，向屏東縣政府辦理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p>

附件四、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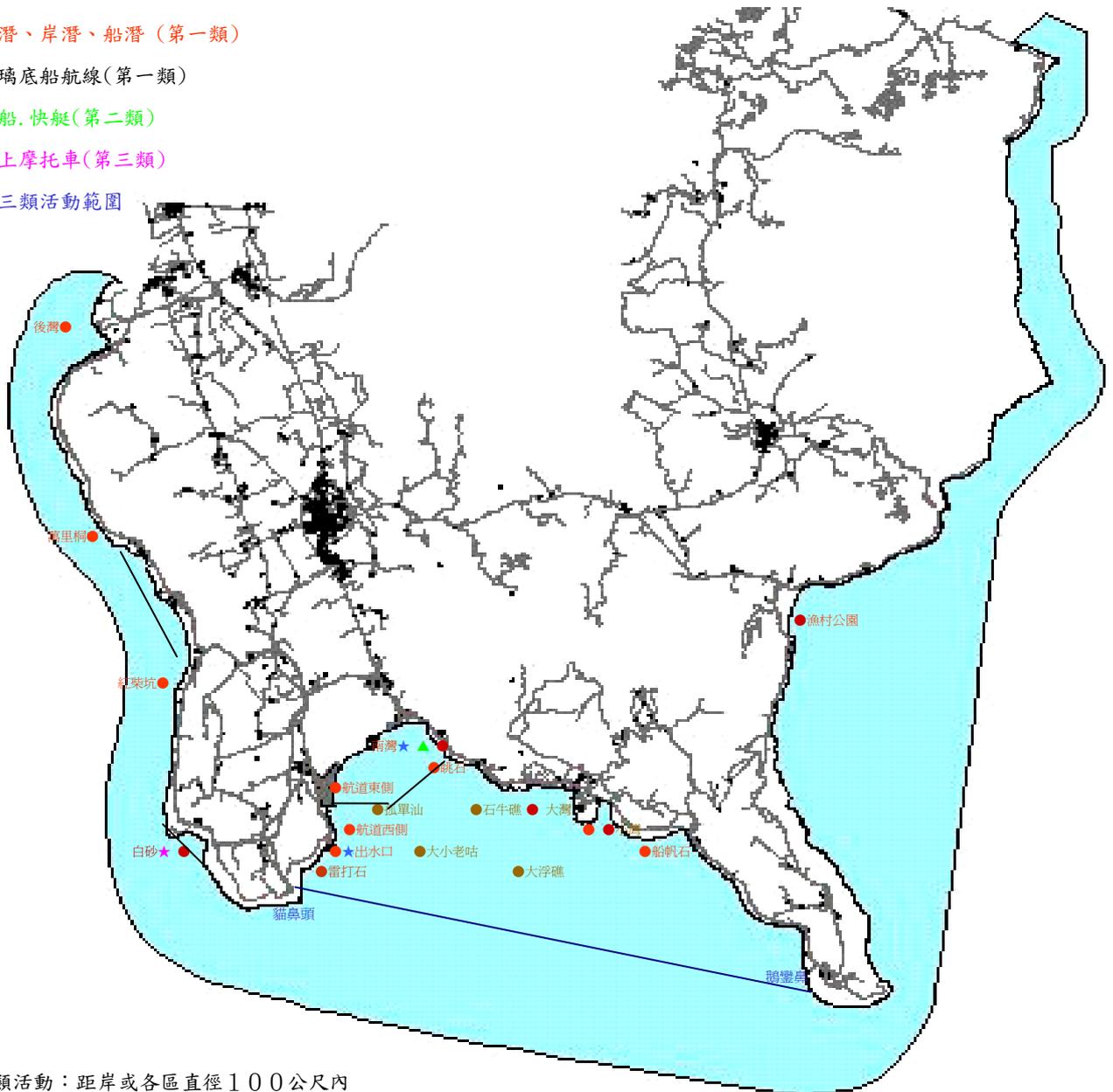
●浮潛、岸潛、船潛(第一類)

—玻璃底船航線(第一類)

▲帆船、快艇(第二類)

★水上摩托車(第三類)

—第三類活動範圍



第一類活動：距岸或各區直徑100公尺內

第二類活動：除進出港外距岸300公尺外

第三類活動：除進出港外距岸300公尺外

第四類活動：距岸200公尺內

附件五、海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一、禁止在公告水域外之其他海域從事潛水活動。違反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業者並通知屏東縣政府依規定處理，學術研究或非營業性活動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玻璃底船、潛水艇禁止於核定活動範圍或航線外從事營業行為，違者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業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從事本方案第二類活動除應遵守遊艇管理辦法、船舶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處 89.7.27（89）營墾觀字第 4567 號函公告事項之規定（如附件六），違反規定者除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告發外，並通知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 四、遊艇經營業者依據遊艇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設置之聯絡站、救生船、救護藥品及醫護人員時，其主管機關應通知墾管處負責督導。
- 五、禁止在公告水域外之其他海域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違反規定者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告發，並通知屏東縣政府依據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 六、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海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違反時依規定告發並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處理。
- 七、從事本方案第三類活動而須利用白砂、南灣、船帆石及後壁湖海域之沙灘進出時，其航道及岸上相關設施的設置應經該沙灘管理機關同意，並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
- 八、從事第四類海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並應服從救生人員或現場工作人員之指導：
 - （一）應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游泳，並聽從指導及勿超越警戒線。
 - （二）海邊戲水，不要依賴充氣式浮具（如游泳圈、浮床等）助泳，萬一洩氣，無所依靠，容易造成溺水。
 - （三）海中游泳，因為是動水，有海流、波浪，與游泳池不同，故需要加倍的耐力及體力才能達到同等距離，所以不可高估自己的游泳能力，才不會造成不幸。
 - （四）嚴禁兒童單獨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 （五）不可在航道、港區、急流區、礁岩區及碼頭邊游泳。

-
- (六) 颱風來襲前後，海裡風浪大或浴場關閉時，或太陽下山後（夜間），不可入水游泳。
 - (七) 遇強烈太陽照射，可能遭曬傷，應擦防曬油或穿防曬衣、戴帽子及太陽眼鏡作防護。
 - (八) 在浪區，當大浪來侵時，不可正面去頂撞，應潛入水中避浪或借用浪的推力，以捷泳高速前進沖回岸邊。
 - (九) 在海中，若有皮膚受傷出血時，應立即上岸，因為鯊魚對於血腥味特別敏感，可能會遭到攻擊。若受到水母、海蛇等侵襲，應即登岸治療。
 - (十) 遇有鯊魚侵入，應立即上岸。
 - (十一) 遇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喊叫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協助，如未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以免造成溺水事件。
 - (十二) 若被海流捲到外海，應向岸上發出求救信號，保持體力及體溫，並察看周圍是否有可助浮的漂流物加以利用，等待救援。

附錄、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位屬熱帶地區，因此發展海域遊憩活動之條件相當優渥，惟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未訂定實施之前，各項海域活動迅速發展，鋪陳出新，迭生事故，影響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與視覺環境，使國家公園迭受指責。基於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91年間擬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報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經行政院核定自92年1月1日起試行辦理三年，並依試辦成果進行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利用海域自然條件，規劃開放四種類型之海域遊憩活動，第一類活動是以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景觀為目的之遊憩活動，例如浮潛、玻璃底船、潛水艇等，第二類活動為海上休閒、觀賞風光之遊憩活動，如船釣、快艇、帆船等，第三類活動較為動態、追求刺激冒險之遊憩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傘等遊憩活動，第四類活動則是利用岸際、沙灘等進行之遊憩活動，如游泳、衝浪等。

經過上開試辦結果，已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及旅遊糾紛，同時對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與視覺環境影響亦明顯減少，惟以上四類海域遊憩活動地區所牽涉到的層面甚廣；在需求面上，則必須先行了解遊客需求及從事遊憩之目的，方能妥善規劃提供合適之遊憩活動項目；而就供給面來說也必須有政府管理部門及經營者的配合，提供各遊憩活動應有之服務及設施，並保障遊客從事遊憩行為時的安全；因此在從永續發展、環境保育的角度，討論在滿足遊客之遊憩需求、政府管理部門之管理目的之外更能維持住現有之自然景觀，並從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內涵了解，海域遊憩活動之項目、數量必須加以管控，因此本次修正針對活動項目新增限制與數量將逐年減量，並把發展目標修正為以管理目標，將「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修正為「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本方案均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據以修正，已考量環境負荷、景觀調和等因素，就各分別海域（包括南灣、船帆石、白沙及後壁湖等海域）估量其空間狀態有其各自承載空間，已具體減量及採容許量管制，合乎管理之目標，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以推動各類水域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知識及技能，提供

國民有多樣性海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國際觀光活動，進而達成本園區海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管理，另將逐步輔導當地業者逐漸轉型配合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為主。